

世界银行贷款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

Shaoguan Sustainable Soil Pollution Management Project

第一批子项目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世界银行贷款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办公室

2024年11月

目 录

1 项目简介	1
1.1 项目背景	1
1.2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范围和使用	4
1.3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目标	4
2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政策和标准框架	6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法律法规	6
2.2 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标准	11
2.3 国内和世行利益相关方参与法规和标准的差异性分析	12
3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与分析	16
3.1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	16
3.2 利益相关方需求摘要	21
4 前期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摘要	25
4.1 已经开展的活动综述	25
4.2 已完成参与活动的发现和建议	32
4.3 已经完成的信息披露活动	33
5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39
5.1 各责任主体及其职责和资源	39
5.2 信息披露计划	43
5.3 利益相关方磋商计划	45
5.4 针对少数民族及弱势群体的参与计划	49
5.5 关键时间表	51
5.6 意见反馈	51
5.7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培训安排	52
6 申诉机制	53
6.1 项目整体申诉机制	53
6.2 受影响群众申诉机制	54

6.3 劳工申诉机制	59
7 监测和报告	61
附件 1 已完成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汇总	62
附件 2 利益相关方参与现场图片	79
附件 3 抱怨申诉机制样表	85

表目录

表 1-1 第一批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2
表 3-1 受项目影响方的识别与分析	17
表 3-2 项目管理机构具体识别和分析表	18
表 3-3 政府职能部门具体识别和分析表	19
表 3-4 基层组织、社会团体和机构识别与分析汇总表	20
表 3-5 少数民族及弱势群体的识别与分析汇总表	21
表 3-6 受项目影响方的需求摘要	22
表 3-7 弱势群体的需求摘要	22
表 3-8 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需求摘要	23
表 4-1 问卷调查覆盖区域及数量	27
表 4-2 利益相关方参与人数统计	29
表 4-3 环评单位开展公众调查活动汇总	31
表 5-1 第一批子项目不同活动的实施机构	40
表 5-2 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和计划安排	44
表 5-3 信息公开记录模板	45
表 5-4 利益相关方参与磋商计划	47
表 5-5 公众参与记录模板	49
表 5-6 少数民族及弱势群体信息披露计划	50
表 5-7 少数民族及弱势群体磋商计划	51
表 5-8 利益相关方重要决策时间表	51

表 5-9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实施的培训计划	52
表 6-1 实施机构针对项目的申诉渠道	55
表 6-2 政府部门针对项目的申诉渠道	58
表 6-3 申诉处理和反馈的记录样表	59
表 6-4 第一批次项目劳动者的外部诉求渠道	60
表 7-1 利益相关方参与实施监测指示性指标	61

图目录

图 4-1 项目信息公示图	34
图 4-2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35
图 4-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36
图 4-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前公示（政府官网）	37
图 4-5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前公示（社评单位企业官网）	38
图 6-1 项目级申诉处理机制	54

执行概要

世界银行贷款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本项目”）是世界银行贷款支持的土壤可持续综合整治项目，该项目由韶关市负责实施，计划于2025年3月提交世行执董会审批。

世界银行项目鉴别时，世界银行贷款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第一批子项目活动范围已经基本确定。根据本项目总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SEF）确定的程序和原则，结合具体子项目的情况，制定了《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本计划”）。本计划为动态文件，随着项目进展定期更新和完善。

本计划识别出本项目涉及的受影响方以及对项目有重大影响力（特别是在必要许可方面）的机构，并分析了项目对其影响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的影响，从而更好地为项目的准备、设计、实施提供信息。

一、受项目影响方

本项目受项目影响方包括三大类：

1) **项目区或周边村委会/村民。**主要为第一批子项目土壤可持续综合整治活动范围内或周边可能受影响的村委会及村民等。

2) **受土地利用类型转变影响的村集体及农户。**第一批子项目不涉及征地拆迁，但因项目土地整治活动中可能发生土地利用类型转变，对部分村集体及农户的利益产生影响。

3) **项目劳动者。**主要项目建设期间的直接工人和合同工人¹。这些工人主要从事耕地安全利用、补充和新增土地地力提升项目等工作。

¹ 根据世行ESS2标准，项目的劳动者被分四大类型，包括：

（1）直接工人：借款人（包括项目办和项目实施机构）直接雇用专门从事项目或活动的相关工作人员，主要为实施机构的管理人员；

（2）合同工人：指第三方雇用从事与项目核心功能相关工作的人员，主要包括承包商工人提供第三方外包服务的公司聘请的相关工人；

（3）主要供应商工人：由供应商雇用的工人，他们持续地直接向项目提供对项目核心功能至关重要的货物或材料。经社会影响评价，本项目不涉及；

（4）社区工人：指受雇于相关社区参与项目相关活动并提供劳动的人员。经社会影响评价，本项目不涉及。

二、其他利益相关方

主要包括负责项目落地及负责各种审批、各级政府部门、镇政府、村委会、社会团体、农业合作社、地方媒体、设计咨询单位及承包商等。本项目识别了负责社会相关审批、许可和监督的关键政府部门，其中主要包括发改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统战部（民宗局）等。

三、少数民族及弱势群体

除少数民族外，本项目弱势群体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范围内涉及的低收入人群、老年人和残疾人等。这些群体可能无法有效参与项目的建设，容易被项目排除在外的风险。且更容易受项目的不利影响，基本的权益无法得到保障。弱势群体对项目的影响力较小，但他们的理解和支持是对项目最大的帮助。

在对各项目利益相关方识别和分析的基础上，本计划明确了项目领导小组、韶关市项目办、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以及各实施机构在利益相关方参与方面的职责和资源安排，并针对不同类别实施分不同阶段拟定了详细的信息披露和磋商计划。

信息披露和磋商计划的重点首先围绕社会评价发现的问题，包括承包商劳动者雇佣条款和工作条件存在与国内法律法规不符的情况，以及职业健康管理。在项目准备阶段与项目各类劳动者、相关社区、相关政府部门（包括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局、人社局等）进行充分的沟通，尽早拿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就相关的环境社会评估文件、劳动者管理程序、劳动者和社区的申诉机制等进行披露。

社评团队在第一批子项目的准备过程中对各类利益相关方进行了较为充分的沟通和参与，社会影响评价也根据各类利益相关方对项目的态度、意见和建议提出了项目优化方案及改进措施，以应对环境社会风险和改进项目设计，这些措施和计划也与韶关市项目办、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以及各项目实施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在项目管理方面，建议将受项目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以及有重大影响力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时间要求纳入本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在对第一批子项目项目活动利益相关方识别和分析的基础上，制定了相应的项目信息（尤其是项目环境和社会影响信息）发布计划，利益相关方磋商计划及沟通机制，以及项目及员工抱怨申诉机制。同时，本计划对实施机构组织保障、资源及环境和社会绩效监测等做了安排。

首字母缩写

E&S	环境与社会
EIA	环境影响评估
ESF	环境和社会框架
ESCP	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
ESMF	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
EHSB	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
ESS	环境与社会标准
GIIP	优质国际工业实践
GAP	性别行动计划
GRM	申诉机制
LMP	劳工管理程序
M&E	监测和评估
PIU	项目实施单位
PMO	项目管理办公室
PLG	项目领导小组
SA	社会审计
SEP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EMDP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TA	技术援助
ToRs	工作任务大纲
USD	美元
WBG	世界银行集团

1 项目简介

1.1 项目背景

2024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将《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列入世界银行贷款2024—2025年项目规划。主要建设内容：建立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和管控体系，完善污染耕地管控、用地环境管理准入等制度，开展污染源头控制、退化耕地土壤污染治理、新垦耕地土壤质量快速增碳沃土和固碳等示范工程。

在全球环境问题日益严峻的背景下，土壤污染作为影响生态安全、农产品质量和人类健康的关键因素之一，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议题。随着工业化、农业现代化的加速推进，土壤污染问题愈发复杂多样，对可持续发展构成了严重威胁。因此，实施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旨在通过综合施策、科学治理，实现土壤污染的有效控制、逐步修复和长期管理，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类健康福祉。

世界银行贷款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第一批子项目主要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新增耕地（包括桂头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补充耕地），（2）乳源瑶族自治县全县补充和新增耕地地力提升项目。具体内容见表1-1：

表1-1 第一批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简要说明	实施机构
1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		
1.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p>1. 开展项目实施区土壤-水稻重金属污染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开展受污染耕地农产品-土壤协同监测、灌溉水-底泥监测、农业投入品监测以及大气干湿沉降监测，评估其风险，按风险等级划分治理单元分类治理。</p> <p>2. 开展桂头镇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工程建设，落实安全利用措施。对桂头镇约 3000 亩（约 200 公顷）安全利用类耕地水稻集中种植区实施分区分类科学治理（安全利用措施：低积累品种、调理钝化剂施用，叶面阻隔，水分管理等）。</p> <p>3. 开展项目实施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第三方监理与第三方监测及效果评价。</p>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1.2	补充耕地	<p>1. 补充耕地：运用最新土地调查数据，将符合条件的地块改造为耕地，在七星墩村、红岭村、大坝村、凰村、小江村、松围村、杨溪村、东岸村开发补充耕地，开发补充耕地地块面积 93.84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88.5000 公顷。</p> <p>2. 补充土壤固碳能力提升目标（补充耕地培肥及固碳措施）：通过秸秆还田用作肥料、将秸秆中的碳储存在土壤中，减少二氧化碳的释放；合理施肥、有机肥替代施用、绿肥种植可以增加土壤中的有机质含量；作物轮作与间作和避免过度耕作减少耕作和连作的次数和深度对土壤的负面影响，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和碳储存能力；采用种子层覆盖的技术，提高土壤的多样性，增加有机质，减少土壤的碳素损失；合理管理农田的灌溉系统，采取节水灌溉技术等可以减少水分蒸发和排泄，从而促进土壤水分和碳的保持等措施在全域范围内减少对土壤有机质的消耗，缓解气候变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土壤质量和结构，提高土壤肥力，提高农田的产量，促进农业可持续性发展。</p>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	乳源瑶族自治县全县补充和新增耕地地力提升项目	<p>1. 通过最新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及三调数据结合实地勘查筛选全县范围内园地、草地等非耕农用地，开展补充耕地 4.3 万亩（约 2866.67 公顷）。选定补充耕地地块后划分单元进行土壤采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地力提升增碳固碳方案。</p> <p>2. 地力提升增碳固碳方施工方案，购置一定量的有机肥、配方肥和土壤调理剂等肥料。通过秸秆还田、增</p>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简要说明	实施机构
		<p>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精准施肥等措施，提升土壤肥力。</p> <p>3. 配方施肥技术示范推广试验监测评价。为了检验测土配方施肥的效果，在配方施肥技术推广示范区域内选取部分示范区设置监测点进行监测，监测示范试验点作物产量及土壤肥力前后变化情况。对比分析项目建设前和建设后的耕地土壤肥力和质量变化情况。在作物收获后测定各试验小区作物产量，对比配方施肥的增产效果和经济效益，验证和完善肥料配方，优化施肥技术参数，使得配方施肥建议具有科学性与实效性。</p> <p>4. 为检测土壤培肥实施效果，在项目区选取监测点，监测地力培肥点的土壤肥力前后变化情况。对比分析项目建设前和建设后的耕地土壤肥力和质量变化情况。</p> <p>5. 通过新增耕地地力提升措施，生态建设，土壤固碳。</p>	

1.2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范围和使用

本报告针对项目制定了一份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对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及下辖各乡镇的利益相关方进行了全面分析，并在相关章节中分别描述了项目的特殊性，以呈现独特的背景、特定的利益相关方特征、促进有效信息披露的特殊考虑因素和有意义的协商等内容。

本利益相关方计划系统识别了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评估他们的需求、受项目影响及对项目的影响力，制定了项目整个生命周期措施促进有效、包容性和贯穿活动全过程的沟通参与。在项目准备过程中，对重要的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受项目影响人）进行了沟通，征询他们对完善项目设计、环境社会风险管理及项目建设的建议。

本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经世界银行审查同意后，韶关市项目办将组织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各实施机构、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相关培训，以确保利益相关方计划的实施。

韶关市项目办将统一聘请独立的社会外部顾问针对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的过程和效果开展监测和评估，对根据需要按照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中有关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1.3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目标

根据世行环境和社会政策框架（ESF）及环境社会标准10—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公开（ESS10）要求，利益相关方参与是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一个包容性过程。该过程的正确设计和实施，对成功管理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至关重要。本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主要目标包括（但不限于）：

- 识别项目活动（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及下辖各乡镇）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具体包括受项目影响的各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弱势群体）和对项目有重大影响力的关键政府部门、机构、群体或个人，分析各利益相关方受本项目活动的影响以及对他们项目设计、实施和目标实现的影响力；

- 根据项目办和社会评估机构在项目准备期间开展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确定项目的环境社会风险和影响，并分析各利益相关方在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活动、劳动合同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问题、需求和建议。这为明确项目范围，界定社会影响评价的范围，确定关键问题的影响和风险管理措施，并对项目决策提供支撑；
- 在项目整个周期内容，通过社会影响评价（SIA）与环境影响评估（EIA）和可行性研究机构的协调，优化项目设计；
- 根据不同利益相关方对其受到（包括预期）项目影响（尤其是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影响）和缓解措施的反馈，可更好完善项目的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申诉机制等，并明确了责任机构的职责和资源，为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通过制定和实施本利益相关方计划，可以更好整合国内不同政府职能部门对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要求，建立部门间的互动互联机制，为符合世行环境和社会框架中ESS10的要求明确更加合适的切入点，拓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广度和深度，更好针对不同利益相关方受到的影响及其对项目的影响力制定应对措施，增加对弱势群体的特别关注，并建立系统的针对社区和劳动者的申诉机制以及整个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跟踪和反馈机制，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信息公开、公众咨询和申诉处理机制安排。

2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政策和标准框架

本项目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要求，以及相关项目投资活动所在区域（县、镇、村）社会和行业背景要求，在所有项目活动实施的全过程中开展相应的信息公示、利益相关方咨询和申诉处理等活动。本部分描述的要求构成了第一批子项目准备和实施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的基础和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法律法规

中国一直在探索和实施制度化机制，不断提高政府治理透明度和参与性，让公众更多地参与到影响群众生活的决策和项目中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法律法规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综合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5月施行）；
- 4) 《信访工作条例》（2022年2月颁布）；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
- 7)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1988年）。

（二）环境影响评价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生效，2018年修订）；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2月8日起施行）；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价（SSRA）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

2)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

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

4) 《韶关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

2.1.1 综合性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从宪法到农村基层组织的相关立法均明确积极动员和组织相关群体参与相关事务的要求。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年修正）

第二条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施行）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施行）在基本权力、集体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方面作出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二百六十二条 对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依照下列规定行使所有权：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法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依法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第三百三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依法实行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第三百三十一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对其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草地等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农业生产。

第三百三十九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

第三百四十条 土地经营权人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农村土地，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

第三百四十一条 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5月施行）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针对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作出以下规定：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 《信访工作条例》（2022年2月颁布）

第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

访问题，加强对下级机关、单位信访工作的指导。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拓宽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的制度化渠道，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两代表一委员”、社会工作者等作用，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引导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维护权益，推动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第三十一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一）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者复议程序、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程序或者法律监督程序、公安机关法律程序处理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未依法终结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二）应当通过仲裁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三）可以通过党员申诉、申请复审等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四）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五）属于申请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依法履行或者答复。（六）不属于以上情形的，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调查核实，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为了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条 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第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第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承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

保障农村村民自治，发展农村基层民主，维护村民合法权益。公众参与的主要要求如下：

第二十二条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涉及村民利益的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1988年）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自治县内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团结各民族干部和群众，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共同建设自治县。在处理民族之间的特殊问题时，必须与他们的代表充分协商，尊重他们的意见。

2.1.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的信息披露与公众参与

2012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它要求对国家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具体来说，要求项目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社会影响和风险，实现项目与当地村民的“双赢”结果。项目提议者需：

-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研究；
- 进行公众咨询；
- 识别社会风险并进行影响评估；
- 提出缓解措施，以管理已确定的风险；
- 评估实施缓解措施后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水平；
- 提交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作为可行性研究的一章和单独的主题报告）。

2.1.3 环评过程中的信息披露与公众参与

中国的环评法规与国际接轨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要求在整个环评过程中持续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此外，2019年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专业规划环评和环评报告项目的公众参与提出了要求。

在实践中，下列规定已广泛适用于须提交环评报告的工程项目：

- 披露相关项目名称、项目实施范围、建设内容和规模等基本情况；

- 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公示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公示该环评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起止时间等；
- 信息公示通过网络公开平台、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粘贴公告等三种方式同步进行；
- 通过书面问卷、住户调查、市政会议或其他方式进行咨询；
-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反映有关意见和建议。

项目提议者和环评单位须仔细考虑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有关结果，并需要在环评报告内记录采纳或不采纳的理由。

2021年11月生态环境部审议通过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2月8日起施行）明确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企业类型（其中包括重点排污企业），规定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部门职责、主体责任、披露内容和时限和监督管理等内容。其中披露的内容，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基本信息、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2.2 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标准

2018年10月起世界银行在投资项目融资（investment project financing）业务中实施新的ESF框架，全面系统对项目全过程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披露进行了规定。世界银行ESF中包含一个独立的环境和社会标准（a standalone ESS）-ESS10和相应的指导文件中，对利益相关方参与提出了明确要求。因此，它是指导整个项目周期中开展信息公开、公众咨询等参与活动的关键标准。ESS10规定了利益相关方参与的主要要素：

- 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持续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并尽早开始；
- 制定并实施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该计划描述了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参与的时间、内容和方法；
- 披露项目信息，使利益相关方了解项目的风险和影响，及潜在的机会；

- 与所有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向利益相关方提供及时的、相关的、可理解的和可获取的信息，并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与他们协商，并使他们不受操纵、干涉、胁迫、歧视和恐吓；
- 保留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文件记录，包括具体内容描述，收到反馈信息的摘要，以及反馈或不反馈的原因的简要说明；以及建立并实施申诉机制，以接收项目受影响方的顾虑和申诉，并促进这些申诉的解决。

世行ESF中的其他环境和社会保障体系对其他环境和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利益相关方参与/信息披露提出了详细的要求，这些要求针对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识别的特定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 ESS1中第E部分（51-53段）明确了项目环境和社会评价过程中以及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产生新增风险情况下利益相关参与和相关文件公示的要求。
- ESS2明确环境和社会评价过程中应征询相关职工和职工工会组织的意见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针对不同类型职工提供恰当的申诉处理机制（第3部分第21-23段）。
- ESS4要求为应对可能产生的社区健康和安全隐患项目应制定应急响应方案（emergency response plan, ERP）以多样化途径通知不同利益相关方机制，并提供资源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社区应对健康和安全隐患的能力。

2.3 国内和世行利益相关方参与法规和标准的差异性分析

总体上，中国已经建立了相关的法规和政策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分不同主题（themes）对不同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和协调，相关的工作也由专门的行政部门或机构进行组织实施。中国的法律法规针对建设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分别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过程等方面分专题提出了相关的要求，包括调查范围应覆盖所涉及区域的利益相关方，充分听取、全面收集群众和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为促进项目透明度，政府部门和项目业主对于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以公开推动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

在项目实施层面，中国相关信息公示和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政策要求与世行ESS10存在一定的差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ESS10中关于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目标有以下几点：

1) 建立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系统方法，帮助借款国识别利益相关方，与受项目影响的各方，建立并保持建设性关系。

2) 评估利益相关方就项目所获得的效益和所提供支持的水平，并在项目设计及环境和社会管理中考虑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3) 提供有效且具包容性的参与方式，使受项目影响的各方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充分参与讨论可能对他们产生影响的问题。

4) 确保以及时、可以理解和适当的方式向利益相关方公开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适当项目信息。

5) 为受项目影响的各方提供适当和具包容性的方式，以便他们能够提出问题 and 申诉，并允许借款国回应和处理此类申诉。

ESS10中关于利益相关方的识别和分析要求：受项目影响或可能受项目影响的个人或群体被识别为“受项目影响的各方”，而可能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其他个人或群体被识别为“其他相关方”。利益相关方识别和分析应该足够详细，以便确定适合项目的沟通水平。

ESS10要求：借款国应根据项目的性质和范围及其潜在风险和影响制定并实施《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而国内法规不要求编制和实施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中国相关法规或政府规章对建设项目信息公示和公众参与的要求主要是分专题进行，缺乏事前系统统筹规划，且相关专题的负责机构（比如环评单位、稳评单位和可研单位等）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机制，导致信息没有实现共享和有效地整合，从而不能更好地利用参与和反馈的过程完善项目的设计和优化社区沟通/交流方式，建设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实施就难以实现协同管理。

ESS10中规定：借款国将公开项目信息，让利益相关方了解项目的风险和影响以及潜在机会。而国内并非所有的建设项目都需要进行信息公开。比如，环评的公众参与要求仅针对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专项规划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对仅需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则没有特定的公众参与的要求；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要求也主要针对环境影响大、公众关注度高的企业。

ESS10中规定：借款国应开展有意义的磋商，让利益相关方有机会表达对项目风险、影响和减缓措施的看法，并允许借款国以考虑和予以反馈。国内项目重视审批前公众参与，一定程度上轻视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系统的机制和机构进行利益相关方沟通、协调和参与。部分建设项目的公共参与是获取相应政府批复（比如可研的批复、环评的批复）的前置条件。因此，建设单位比较重视项目获取相关批复之前的参与，但实施阶段针对利益相关方参与、申诉处理机制等缺乏政策和程序性要求，也没有明确的针对公共参与的机构设置和资金安排。

ESS10要求：对于公众参与采取座谈会、访谈等形式；有意义的磋商是一个双向的过程，鼓励利益相关方进行反馈，并以此作为影响项目设计和让利益相关方参与识别和改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一种方式。国内有关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形式主要以调查问卷、座谈会等形式为主。比如环评的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信息公示至少采用网络、报纸、张贴等三类形式，从而导致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能满足多元化需求的形式在实施中使用较少；仅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要求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环评和稳评过程中的公共参与多是采取问卷调查方式，缺乏座谈会（FDG）、访谈等形式的公众参与，并且尚未形成积极的双向反馈机制。因此，由于利益相关方参与的不足而导致的矛盾冲突可能会影响项目的实施。

ESS10有关申诉机制的要求是：借款国应及时回应受项目影响各方对于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的关切以及申诉。为此，借款国将提出并实施一套申诉机制，以便接收并解决此类关切与申诉。（1）申诉机制将用文化契合的、方便申诉者且透明的方式，快速有效地解决所有受项目影响各方所关心的问题，同时不应对提出问题的申诉者收取任何费用或予以任何惩罚。该申诉机制、过程或程序不应阻止申诉者寻求司法或行政补救措施。借款国应在进行社区参与活动过程中告知受项目影响各方相关的申诉过程，并将所记录的申诉公之于众；（2）申诉将以文化契合的方式处理，并以谨慎、客观、敏感的方式对受项目影响各方的需求和关切作出回应。这种机制也应该允许匿名申诉，确保匿名申诉可以得到处理。

国内关于申诉机制方面并没有专门为某一个项目指定制定一套申诉机制，申诉方面更多的是通过村委会、镇政府反映问题，也有部分村民通过政府的热线电话12345的渠道进行反映。

本项目在准备和实施过程中将按照世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的相关要求规划和实施信息公示和利益相关方参与。通过分析国内法律和ESF关于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相似和差异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项目内容和项目影响与风险，识别实施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切入点和符合项目影响及当地背景的参与形式，并综合深化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内容。

第一批子项目将整合国内不同政府职能部门对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要求，充分利用项目的机构设置，构建不同部门和机构间的互动互联机制，并在世行环境和社会框架中ESS10的要求基础之上，拓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广度和深度，增加了对弱势群体和少数民族的特别关注，并建立系统的针对社区和劳动者的申诉机制以及整个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监测机制。本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明确了各级项目办和实施单位针对不同阶段组织和实施有关信息公开和公众咨询的主体职责，更好协同不同单位和机构（如社评、环评、可研等）系统协商、处理和反馈不同利益相关方关注的问题。

3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与分析

3.1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

根据世行环境社会标准10（ESS10），第一批子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以下三类：（1）受项目影响方；（2）其他利益相关方；（3）弱势群体。其中：

1) 受项目影响方

受项目影响方为受项目影响或可能受项目影响的个人或群体，这部分群体包括直接受影响人或间接影响人。由于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的类型和程度有所不同，受项目影响方识别和分析将按照不同活动分类进行。根据鉴别和分析，第一批子项目受项目影响方包括：

（1）**项目区或周边村委会/村民**。主要为第一批子项目土壤可持续综合整治活动范围内或周边可能受影响的村委会及村民等。

（2）**受土地利用类型转变影响的村集体及农户**。第一批子项目不涉及征地拆迁，但因项目土地整治活动中可能发生土地利用类型转变，对部分村集体及农户的利益产生影响。

（3）**项目劳动者**。主要为项目建设期间的直接工人和合同工人，这些工人主要从事耕地安全利用、补充和新增土地地力提升项目等活动。

表3-1 受项目影响方的识别与分析

受项目影响各方		受项目的影响	对项目的影响力	
项目区或周边村委会/村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扬尘、噪声及垃圾、污泥的临时堆放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 ◇ 项目活动对项目区或周边区域社会活动的带来不利影响，给当地居民的日常出行和生产生活造成短期内的负面影响。 	项目区内村民的态度和行为直接影响着项目的进展，项目区农户的支持是整个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的基础。	
受土地利用类型转变影响的村集体及农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土地利用类型转变（如园地和林地等复垦为耕地）对土地使用、农艺措施等方面产生影响，进一步有可能短期内影响部分农民的收入； ◇ 土地利用转型的相关补偿方案（如青苗及地面附属物）是否合理。 	受土地利用类型转变影响的村集体及农户是受项目实施影响程度最大的群体。他们的参与意愿和支持是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关键。	
项目劳动者	直接工人	负责日常管理的实施机构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能受职业健康安全（包括传染病传播等）、道路交通安全等意外伤害。 	负责日常管理的实施机构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管理职责，是确保项目有序开展工作的重要角色。
	合同工人	负责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土壤耕地监测的承包商工人 补充及新增土地地力提升等活动的承包商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佣条款、工时、工资和福利待遇与法规政策的要求不一致； ◇ 职业健康安全：施撒肥料时潜在的化学品伤害、粉尘危害、交通运输安全、施工机械伤害、户外高温作业等。 	承包商合同工人是确保整个项目正常建设的基础，只要其合法权益和劳工安全，才能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地完成。

1) 其他利益相关方

其他利益相关方主要为可能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个人、群体或机构。主要包括（1）项目管理机构；（2）政府职能部门；（3）基层组织、社会团体和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领导小组；
- 韶关市项目办；
- 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
- 项目实施机构。

表3-2 项目管理机构具体识别和分析表

项目管理机构	对项目的影响力
项目领导小组	◇ 从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协同做好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和落实，指导项目活动开展，并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政策衔接等。
韶关市项目办	◇ 负责整体项目的管理和监管，促进社评、环评和可研等各单位间和市级相关政府部门间的协调； ◇ 为本市县的项目实施进行统筹决策，协调各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机构的整合，负责项目资金安排等； ◇ 提供相关环境社会方面培训，向世行和项目领导小组报告进展和项目环境和社会绩效情况，协调安排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费用。
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	◇ 负责推进乳源瑶族自治县各乡镇子项目的准备和实施，并进行指导和监管； ◇ 协调设置相关机构和安排预算实施环境和社会措施，协调安排信息公示、公众咨询和申诉处理。
项目实施机构	◇ 负责已确定的第一批子项目的建设； ◇ 在项目实施中落实环境和社会要求，管理合同工人绩效； ◇ 协调落实ESCP和环境社会管理的措施和行动。

（2）政府职能部门

与本项目相关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战部（民宗局）、信访局等关键部门。

表3-3 政府职能部门具体识别和分析表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对项目的影响力
发改局	◇ 负责项目的立项和审批
财政局	◇ 负责项目转贷相关事宜
生态环境局	◇ 指导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指导项目方开展相关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农业农村局	◇ 促进农用地的合理利用和优化配置，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自然资源局	◇ 负责管理和监督土地整理活动，确保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 科学指导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活动，确保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
卫生健康局	◇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 指导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和职业危害申报工作； ◇ 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 相关设施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管。
应急管理局	◇ 项目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 ◇ 设施涉及重大安全问题的监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按照国家要求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 ◇ 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 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 指导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劳务协议等，及时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 劳动者工作条件和劳动法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统战部 (民宗局)	◇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开展民族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宜。 ◇ 保障少数民族基本权益，协助拟订少数民族地区改革开放、经济发展规划。
信访局	◇ 通过受理登记和处理涉及本项目的信访案件，可以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 传递村民针对项目实施诉求和建议，从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群众的合法权益。 ◇ 发挥监督职能、传导信访压力、推动项目方案调整与改进，促进项目管理的规范化、提升项目形象与公信力。

(3) 基层组织、社会团体和机构

本项目第一批活动涉及的基层组织、社会团体和机构具有很强的共性，在此综合进行分析。与项目相关的基层组织、社会团体和机构包括：

- 基层组织：镇政府、村民委员会；
- 农业合作社；
- 社会团体：包括妇联、工会等慈善机构/非营利组织；
- 社评、环评、可研及外部监测机构等机构；
- 潜在承包商；
- 地方媒体等。

表3-4 基层组织、社会团体和机构识别与分析汇总表

其他利益相关方		对项目的影响力
镇政府		◇ 开展针对各村委等的信息披露和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了解当地村民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问题的诉求和建议，并及时解决和反馈相关诉求。
村民委员会		◇ 协调、解决社区关系，处理村民投诉等
农业合作社		◇ 加强农村土地资源整合，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组织及动员农户参与项目实施，促进项目顺利推进。
社会团体	妇联	◇ 保障当地妇女及儿童权益
	工会	◇ 代表和维护当地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开展帮扶和救助有困难的劳动者等工作。
项目建设潜在承包商		◇ 负责项目的建设； ◇ 落实 ESCP 和承包商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中相关措施； ◇ 按照项目实施机构的要求落实劳工管理以及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政策制度； ◇ 处理建设期周边社区的投诉。
环评、社评、可研及外部监测机构		◇ 按照ESF的要求，制定恰当的环境和社会措施和行动； ◇ 按照ESF的要求、项目活动及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制定恰当的程序落实相关环境和社会标准； ◇ 在项目办协助下，组织和实施利益相关方参与，并将结果反馈其他相关部门。
项目设计单位		◇ 负责项目的设计工作； ◇ 在了解各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基础之上，按照社会评价建议的措施优化项目设计。
地方媒体		◇ 通过政策宣传等为项目的建设提供支持

3) 少数民族及弱势群体

弱势群体指更易受到项目的不利影响或在获取项目效益能力方面受到更多限制的个人或团体。这些个人或团体可能因为自身特定的因素无法全面参与磋商或被排除在主流磋商程序之外，因此可能需要对他们采取专门的措施或协助。

除少数民族外，本项目弱势群体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范围内涉及的低收入人群、老年人和残疾人等，不能有效参与项目的建设，他们对项目的影响力较小，他们的理解和支持是对项目最大的帮助。

根据社会影响评价调查及咨询，项目区各村委会均建立微信（APP）来传输和发布信息，但老年人可能较少智能手机，而无法及时获取项目信息。

表3-5 少数民族及弱势群体的识别与分析汇总表

群体分类		脆弱性分析	受项目的影响	对项目的影响力
少数民族		项目建设与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观念的冲突，导致文化认同受损。	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具有独特的传统文化观念，项目建设过程中，这种观念可能会与项目需求产生冲突，导致工程进度受阻。项目建设可能改变原有土地类型，影响少数民族的文化认同。	项目实施范围内属于少数民族聚集区，少数民族群体是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关键。
弱势群体	低收入人群	营生手段有限，文化程度也较低，更有可能被排除在主流磋商程序之外。	项目实施可能会对低收入人群的农业生产活动产生影响，导致在有限的营生手段中获得更少的收入。	对项目影响力较小
	老年人	文化水平相对较低、信息获取能力受限，难以及时、准确地获取项目建设的相关信息，导致无法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需求。	项目建设期间，周边环境的改变可能会对老年人群的生活环境和质量、身体健康的影响更为明显。	对项目影响力较小
	残疾人	社会参与能力较为脆弱，可能无法及时参与项目信息的获取。	项目实施期间，针对残疾人开展相关信息披露措施和参与计划，提升残疾人参与项目和信息获取的能力。	对项目影响力较小

3.2 利益相关方需求摘要

根据不同利益相关方在本项目中不同的角色，通过座谈会、关键信息人访谈以及问卷调查等方法对不同利益相关方进行了社会影响调查，识别了不同利益相关方对本项目的需求，如语言需求、首选通知方式以及特殊需求和利益等，及其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对项目信息公开、咨询方面的需求。具体分析详见表3-6和表3-7。

表3-6 受项目影响方的需求摘要

受项目影响各方			利益需求	首选参与方式
项目区或周边村委会/村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当地农业基础设施，提升土壤肥力； ◇ 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充分尊重当地村民的意愿； ◇ 优先获得项目培训及用工的机会 	座谈会、问卷调查、宣传栏公示等
受土地利用类型转变影响的村集体及农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希望制定合理的补偿机制，及时足额进行相关补偿； ◇ 调整种植结构，适当增加经济作物的比重，提高收入。 ◇ 优先获得项目培训及用工的机会 	座谈会、问卷调查、宣传栏公示等
劳动者	直接工人	负责日常管理的实施机构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理安排工作时长，灵活安排轮休； ◇ 工资水平能有所提升； ◇ 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访谈、工作群
	合同工人	负责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土壤耕地监测的承包商工人 补充及新增土地地力提升等活动的承包商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资按时发放，提供健康体检、意外保险、合同等符合法律要求的劳工条件； ◇ 合理工时，不强迫加班； ◇ 定期获取符合标准的防护用品，保障健康安全； ◇ 抱怨申诉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 	访谈、工作群

表3-7 弱势群体的需求摘要

群体分类		利益需求	首选参与方式
少数民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基本权益，与其他群体在项目中等受益； ◇ 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习俗和禁忌，安排了解当地民族习惯与语言的人员进行信息的公开和沟通； ◇ 在积极落实少数民族发展政策和专项资金落地的同时，鼓励少数民族社区有效参与项目研究涉及的技术方案、政策等活动； ◇ 为少数民族社区在决策过程中提供充足的时间和便利的参与方式，对偏远地区的少数民族，提供通往最近会议地点的交通安排。 	宣传栏公示、访谈
弱势群体	低收入人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及时支付足额补偿，避免影响其有限收入来源； ◇ 通过项目带动当地农业发展规模化，为低收入人群创造更多就业和创业的机会； ◇ 抱怨申诉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 	宣传栏公示、访谈
	老年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老年人身体健康的脆弱性，项目实施期间降低环境负面影响，关注老年群体的健康和生活质量； ◇ 关注老年人的信息获取渠道，针对项目信息进行适老化传播，降低老年人信息获取门槛； ◇ 关注老年人的信息获取能力，包括使用当地方言减少语言沟通障碍和当面告知形式降低书面文字阅读障碍。 	面对面告知、访谈
	残疾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注残疾人能有效参与项目实施的方法和特殊诉求，避免因项目实施加重残疾人参与社会活动的不便。 ◇ 保障残疾人获取项目信息能力及参与项目的方式，开设多样化渠道方便残疾人反映诉求，维护自身权益。 	面对面告知、访谈

表3-8 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需求摘要

其他利益相关方		利益需求	首选参与方式
项目领导小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相关政府部门和各级项目办紧密配合，按照世行要求高质量完成项目准备，顺利通过世行评估，并促进项目顺利实施以实现项目目标； ◇ 项目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需各级项目办及相关政府部门与世行充分沟通协商确定。 	政府正式文件、电子邮件、座谈会等
韶关市项目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启动前和实施期获取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管理能力提升培训，了解 ESF政策及实施要点，培训的内容包括世行ESF相关政策和要求、项目环境社会文件（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劳动者管理程序、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等）、培训对象应囊括各级项目办、各级关键政府部门和实施机构； ◇ 在项目建设阶段，需要有专门的费用聘请具备世行ESF丰富经验的外部环境与外部社会专家，帮助促进整体项目的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的实施和推进。 	政府正式文件、座谈会、研讨会、专题培训等
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启动前和实施期获取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世行ESF相关政策和要求、项目环境社会文件（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劳动者管理程序、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等）、培训对象应囊括项目办、关键政府部门和实施机构； ◇ 项目办领导支持落实ESF、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及相关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 有足够的资源和人员安排，保障项目经费和人员按照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实施，提升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水平。 	政府正式文件、座谈会、研讨会
实施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启动前和实施期获取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世行ESF相关政策和要求，项目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劳动者管理程序、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等的实施； ◇ 管理层支持落实ESF、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及相关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 有足够的资源、经费和人员安排，保障项目按照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劳动者管理程序、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等； ◇ 按照ESF实施可以提升项目设计和管理水平。 	政府正式文件、座谈会、研讨会
政府职能部门	发改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实施符合地方法规、经济和行业发展规划； 	政府正式文件、电子邮件、座谈会
	财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子项目按照计划提款报账； 	政府相关文件
	生态环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建设符合地方的规划； ◇ 了解世行ESF相关政策和要求，希望项目办为其或下设实施机构提供环境与社会管理方面的培训和指导。 	政府正式文件、电子邮件、座谈会

其他利益相关方		利益需求	首选参与方式
	农业农村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与利益相关主体合作，顺利完成该项目； ◇ 帮助项目区农户治理农田土壤提升，发展农业生产，提升农产品质量； ◇ 通过世行项目的实施，探索当地农田土壤污染治理的技术和管理模式。 	政府正式文件、电子邮件、座谈会
	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借鉴过往同类项目经验，按要求进行项目信息披露流程和土地整治活动统一管理办法。 	政府正式文件、电子邮件、座谈会
	卫健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需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并报卫生健康局备案；并加强建设过程中相关设施的职业病监管。 	政府正式文件、电子邮件、座谈会
	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需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并报应急管理局备案，加强建设过程中的应急管理。 	政府正式文件、电子邮件、座谈会
	人社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监督项目用工情况是否符合法律要求，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政府正式文件、电子邮件、座谈会
	统战部 (民宗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注少数民族群体基本权益，保护少数民族文化和宗教习惯，维护社会稳定，共同发展。 ◇ 积极落实少数民族发展政策和专项资金支持。 	政府正式文件、电子邮件、座谈会
镇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下各项活动开展应符合地方特点和实际情况； ◇ 了解世行ESF中对村民/农户的申诉机制等的相关要求； ◇ 高效保质完成土地整治活动，发展农业种植生产，提高农民生产和生活水平。 	政府正式文件、座谈会等
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充分尊重村民的知情权； ◇ 严格按照乳源瑶族自治县青苗补偿及其他相关补贴对农户进行足额、及时发放； 	座谈会
农业合作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希望获得相应资金支持，减轻发展生态农业的资金压力； ◇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农业合作社的组织管理水平，促进当地农业走生态农业发展道路； ◇ 降低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农产品销售和成本增加风险。 	座谈会
社会团体	妇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建设过程中保护女性的权益 	座谈会
	工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实施过程中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签订劳动合同，关注劳动健康与安全。 	座谈会
项目建设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世行ESF针对承包商合同工人管理的相关要求，获取相关的培训； 	公司正式文件、电子邮件、座谈会
地方媒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示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社会管理文件； ◇ 项目顺利实施。 	座谈会、现场调查等

4 前期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摘要

4.1 已经开展的活动综述

截至第一批子项目评估前，前期已经开展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包括：（1）项目办和政府相关部门联合确定项目活动清单和活动范围；（2）政府内部协调会解决项目实施方案涉及的重点问题；（3）社会、环境和可研单位在第一批子项目准备过程中开展了一系列的信息公开和公众咨询活动。

4.1.1 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法及覆盖范围

在项目实施前，社评单位通过专题会议、座谈会（包括政府职能部门、基层组织及村民代表等）、关键信息人访谈、实地查勘、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一系列的公开磋商，讨论项目的内容、可能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和风险，并就相关的发现及时和环评、可研/设计单位沟通，从而为项目设计优化提供支持。

利益相关方覆盖范围主要包括：项目活动涉及的项目办、政府关键职能部门、镇政府、项目区或周边村委会/村民、受土地利用类型转变影响的村集体及农户、工会、妇联、劳动者以及项目的环评、可研单位等机构。

4.1.2 已开展的公众参与活动总结

（一）社评单位已开展的公众参与活动

社评单位在已开展的所有公众参与活动中，包括对政府主管职能部门的沟通和协调，项目环评过程以及项目实施前的信息披露和公众参与均是按照国内的程序要求开展的。

按照ESF的要求，本项目社评单位在各级项目办的协调下，从广度和深度对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进行了延伸和拓展，覆盖了项目实施各个环节更多的利益相关方，更为清晰地识别出了项目的受影响方（特别是弱势群体）和关键的政府职能部门，并针对不同利益相关方的特点、需求及影响力有针对性地采取了更为多样化的信息公开和参与手段，更为全面地了解了各利益相关方

对项目的态度、需求和建议，从而可以更好地完善项目的设计和不同影响和风险的管理措施，并系统地制定了恰当的行动方案以指导第一批子项目中不同类型活动后续实施信息公开、公众咨询、沟通及申诉处理等。截至目前，本项目社评单位前期已开展的公众参与活动主要总结如下：

1) 专题会议

在韶关市项目办组织下，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社评单位、环评单位、相关镇政府等单位通过专题会议共同参与讨论，确定第一批子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含乳源瑶族自治县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全县补充和新增土地地力提升项目。并多次根据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不同部门共同讨论项目设计的细节问题，研究确定第一批项目最终活动清单和实施范围。

2) 座谈会

社评单位在现场调查过程中，与乳源瑶族自治县各镇政府及村委会、村民代表、妇联、工会等社会团体进行了座谈，重点了解项目区内的相关部门、群体和村民对项目的期望、需求、建议、参与意愿和支持程度。主要内容包括：

(1) 劳动者现有的工作条件、工作时间、加班情况、相关待遇以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等的培训、防护、体检等情况；

(2) 项目区或周边村委会/村民等对项目活动范围以及建设过程中的噪声、异味等环境影响方面的顾虑、需求和建议；

(3) 受土地利用类型转变影响的村集体及农户对项目实施、农作物改种、青苗补偿、土地利用等方面的意愿及诉求；

(4) 乳源瑶族自治县少数民族群众在语言、文化、经济、生活以及对本项目的需求等方面与当地的汉族几乎没有差异；

(5) 弱势群体针对项目实施产生社会活动和生活影响可能产生的不便反馈的意见及诉求。

3) 关键人物访谈（包括电话沟通）

覆盖范围包括各级项目办、政府关键职能部门、镇政府及村委会、潜在承包商等，这些人都是受项目影响或可能受到项目影响以及可能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一些关键人物。

社评单位通过各级项目办、实施单位、镇政府、村委会的协调与配合，在相关单位或项目现场对涉及的关键人物进行访谈并记录。尽可能全覆盖，如果公众参与时受影响人外出无法出席，则采取线上或向知情人（亲属）获取相关信息。

4) 实地踏勘

项目办、可研报告编制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团队、社会评价团队等项目实施范围进行了多次实地勘察，对各镇和多村进行了走访和交流。

5) 问卷调查

(1) 问卷调查覆盖范围

社评单位在市/县项目办的协调支持下，开展覆盖乳源瑶族自治县辖区内9个乡镇95个行政村内项目区或周边村民（含受土地利用类型转变影响的农户、弱势群体等）的问卷调查，以充分了解当地村民对项目实施的看法、建议和参与意愿。

由于受时间限制，问卷调查采用现场调查和随机调查抽样的方式进行，共收到有效调查问卷共751份。调查女性占比40.61%，少数民族群体占比16.91%，年龄段在41-50岁之间的占比最多34.91%。能较好地代表受影响人群的基本特征，反映该群体的实际情况与想法。

表4-1 问卷调查覆盖区域及数量

覆盖区域	行政村数量	调查数量		
		总人数	女性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乳城镇	12	98	44	2
一六镇	7	80	34	0
桂头镇	14	139	58	0
洛阳镇	12	132	40	6
大布镇	7	70	34	1
大桥镇	18	20	10	0
东坪镇	10	104	44	43
游溪镇	8	65	23	42
必背镇	7	43	18	33
合计	95	751	305	127

(2)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针对当地村民的知晓和支持意愿调查：

知晓程度上，仅有15.28%（其中比较了解14.17%，非常了解1.11%）的村民对本项目实施情况了解程度较高，了解一点点占比43.47%、不太了解占比33.89%、完全不了解占比7.36%。因此，项目办需进一步加强对项目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当地村民的知情权。

支持意愿上，仅有2.46%的村民不太支持项目实施。非常支持占比15.30%、比较支持占比39.62%、一般占比33.20%、无所谓占比9.43%。因此，本项目的群众支持意愿较高，社会包容性较好。

针对当地村民的参与意愿调查：

在改种其它农作物意愿上，不太愿意的村民仅占比9.14%。非常愿意占比12.33%、比较愿意占比37.40%、一般占比33.38%、无所谓占比7.76%。

在进行土地流转连片开发意愿上，不太愿意的村民仅占比7.39%。非常愿意占比20.66%、比较愿意占比38.99%、一般占比27.63%、无所谓占比5.34%。

在选择土地流转方式的意愿选择上，41.30%的村民选择出租，25.95%的村民选择入股，29.76%的村民选择股份+合作，2.99%的村民选择其他。

因此，针对可能涉及的土地流转情况。无论是改种其他农作物还是连片开发，当地村民均持较为可观的支持态度。基于前期问卷及走访座谈调查结果，项目办及实施机构应充分尊重当地村民的诉求和意愿，是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和当地村民支持的前提。

针对解决项目分歧和纠纷的调查：

向村干部、政府、项目办寻求解决途径的占比分别是：37.48%、38.62%、17.60%，仅有6.30%的村民选择采用其他方式。因此，有关基层组织、政府职能部门及项目办，需做好项目申诉机制，以确保村民可以通过合理、合规的渠道咨询和解决与项目有关的所有需求和疑虑。相关申诉机制及处理方式可见本报告申述机制章节。

本项目前期已完成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汇总内容可见附件1，利益相关方参与现场图片可见附件2。

表4-2 利益相关方参与人数统计

活动类型	活动地点	参与对象	参与人数		
			总人数	女性	少数民族
专题会议	韶关市人民政府	韶关市各职能部门、市/县项目办、环评、可研单位	30	12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市/县项目办、镇政府、乳源瑶族自治县各职能部门	48	10	3
		可研、环评、社评单位	8	4	0
座谈会	乳城镇政府	镇政府及各村委干部、村民代表、妇联、工会	23	5	3
	一六镇政府		12	5	0
	桂头镇政府		18	9	2
	洛阳镇政府		14	3	0
	大布镇政府		12	4	0
	大桥镇政府		17	7	0
	东坪镇政府		18	9	14
	游溪镇政府		16	4	13
	必背镇政府		14	4	10
问卷调查	乳城镇	村民代表（随机抽样）	98	44	2
	一六镇		80	34	0
	桂头镇		139	58	0
	洛阳镇		132	40	6
	大布镇		70	34	1
	大桥镇		20	10	0
	东坪镇		104	44	43
	游溪镇		65	23	42
	必背镇		43	18	33
关键人物访谈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种植股、法规处办公室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7	4	/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股、调查监测与用地保护股办公室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7	3	/
	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6	2	/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市金财集团项目办公人员	4	1	/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镇政府干部	3	0	/

活动类型	活动地点	参与对象	参与人数		
			总人数	女性	少数民族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镇政府干部	4	1	2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政府会议室	镇政府干部	7	4	/
	桂头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小江村委干部	7	3	/
	桂头镇王龙围村委会办公室	村委干部	3	0	/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草田坪村委会	村委干部、村民代表	6	3	/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	镇政府干部	5	3	/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一六村委会	村委干部	9	4	/
	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干部	9	2	7
	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中心洞村委会	村委干部、村民代表	6	3	4
	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干部	7	3	5
	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必背村委会	村委干部、村民代表	6	2	4
	电话访谈	乳源瑶族自治县文旅局	2	0	/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社局	3	1	/
		乳源瑶族自治县卫健局	3	0	/

(二) 环评单位已开展的公众参与活动

环评单位分别于2024年9月-10月开展第一轮和第二轮公众调查活动，主要包括座谈会、群众走访和问卷调查等内容。其中座谈会及群众走访主要工作是向与会人员介绍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主要内容，听取大家对项目建设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想法和建议。

同时，为了听取受项目影响群众对项目实施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想法和建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收集各利益相关方对本项目的看法和意见。其中共发放问卷300份，有效回收问卷252份。调查对象包括农业种植大户、散户、村干、贫困户、妇女、其他农民等群体。

表4-3 环评单位开展公众调查活动汇总

时间	形式	地点	调查对象	内容
24年 9月	座谈会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民政、林业等政府相关部门	了解当地农业情况现状，咨询项目在当地的情况，了解当地灌溉水源的水质情况和当地农产品安全现状，听取政府职能部门对项目的看法和意见。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必背镇、大布镇、大桥镇、东坪镇、洛阳镇、乳城镇、一六镇和游溪镇	了解当地耕地基本情况，听取镇政府对项目的看法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
	网上公示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官网	各利益相关方	将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对社会进行公示，收集广大群众对本项目的看法和意见。
	张贴公告 座谈会	项目片区	当地居民、贫困户、村委、乡镇政府	在政府布告栏张贴项目公告
了解当地农业情况现状，咨询项目在当地的情况。				
24年 10月	座谈会	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民政、林业等政府相关部门	咨询项目在当地的情况，听取各政府职能部门对项目的看法。
	张贴公告	项目片区	当地居民	公告关于新增项目区的环境影响，未收到反馈意见。
	走访	项目片区	当地居民、贫困户、村委等	现场踏勘走访，了解当地居民、村委的诉求及建议，优化项目设计、施工的相关内容。
	问卷调查		当地居民	发放问卷，调查当地居民对项目的意见。

（三）可研单位已开展的公众参与活动

为全面、真实了解群众和利益相关者对本项目建设实施的意见和诉求，可研单位的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工作组对乳源瑶族自治县下辖的 9 个乡镇召开座谈会。

此外，可研单位还发放公众、基层组织（村委）和政府职能部门调查问卷，广泛听取和收集相关利益群体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建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工作。

4.2 已完成参与活动的发现和建议

基于准备期已开展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在项目活动清单和实施方案确定、受土地利用类型转变影响的村集体及农户基本权益、关注不同类型的弱势群体受项目实施影响等方面获得很多有意义的发现和建议。

通过完善及汇总已完成项目活动和环境社会风险与影响分析，得出以下发现和建议：

- **利益相关方参与应尽早开展并贯穿整个项目周期，并在项目前期高度关注受土地利用类型转变影响的村集体及农户基本权益。**制定合理补贴方案和机制，并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进行适当调整，避免对项目区农户收入产生影响。
- **项目区或周边村委会/村民态度调查结果。**通过开展的利益相关方活动，项目区农户基本可接受，并支持项目的建设。
- **应关注合同工人的工作条件，提升其安全意识和能力。**完善合同工人劳动权益和安全的**管理**，包括劳动合同签订，加强安全等方面的培训，为他们提供意外伤害险，完善申诉机制的建设，后续拟定的项目实施机构指导和监督这些合同工人的管理。
- **优化项目活动清单和实施方案，**需要充分考虑周边居民的意见和建议。

4.3 已经完成的信息披露活动

项目环境和社会文件准备过程中，社评和可研、环评单位充分与市项目办、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以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就识别出的风险与影响及处理方案和措施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建议和发现更好与项目的实际相结合。

根据本项目的实施安排，项目分批次准备和实施，第一批次项目已完成以下信息披露活动：

1) 社评单位于2024年10月分别在韶关市人民政府官网和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前公示，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进行信息公告，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在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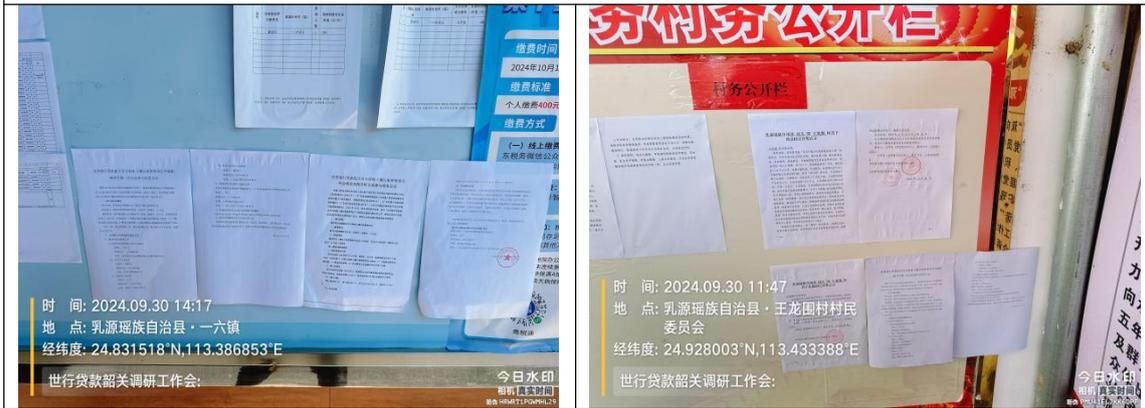
2) 可研单位在市/县项目办的协助下，于2024年9月-10月在乳源瑶族自治县各乡镇公告栏针对项目信息进行现场公示，并于2024年9月29日在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官网完成网络信息公示，以充分保证公众的知情权；

3) 环评单位于2024年9月30日在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官网发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收集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并于2024年9月-10月在乳源瑶族自治县各乡镇公告栏进行项目信息公示并发放调查问卷，确定环境敏感点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4)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前期已在桂头镇各村委会公告栏针对《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对当地村民进行信息公示。



可研单位



环评单位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图4-1 项目信息公示图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乳源新闻 > 通知公告

世界银行贷款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时间: 2024-10-08 15:51:53 来源: 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访问量: 122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重大项目决策风险管理意见》（2021年10月）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拟对“世界银行贷款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工作，现将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的相关事项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名称

世界银行贷款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

二、建设地点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乐昌市、南雄市、仁化县

三、项目单位

建设单位: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乐昌市人民政府、南雄市人民政府、仁化县人民政府

四、建设内容及投资

1、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设核心区为韶关市仁化县、南雄市、乐昌市、乳源瑶族自治县4个县区，内容包括1) 加强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的能力建设; 2) 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削减; 3) 耕地污染管理; 4) 项目管理以及监测和评估等四个方面。

2、项目总投资

项目申请世行贷款3.00亿美元，配套资金主要为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环保专项资金、涉农资金整合以及市、县级政府投入和项目承建单位自筹等。

五、项目工期

项目预备期2年，项目建设期5年，即2025年至2030年。基准年为2023年。

六、公示时间

2024年9月29日-2024年10月16日（共10个工作日）。

七、公众参与方式

为保证公众的知情权，广泛听取和收集相关利益群体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建议，分析评估风险因素，特向社会公示上述项目建设信息，项目周边的组织、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建议，请在公示期（10个工作日）内向编制单位（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或建设单位（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乐昌市人民政府、南雄市人民政府、仁化县人民政府）反映，可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反馈给我们。

您的意见和建议对本项目建设具有积极的意义，在此，对您的积极参与，我们表示由衷地感谢！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时工

联系电话: 020-83548936

邮箱: 492704134@qq.com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35号广东环保大厦4层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9日

图4-2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图4-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栏目 >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通知公告

世界银行贷款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前公示

时间: 2024-10-28 10:20:47

来源: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根据《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规定,对世界银行贷款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进行信息公告,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和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世界银行贷款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建设单位: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乐昌市人民政府、南雄市人民政府、仁化县人民政府;

建设地点: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乐昌市、南雄市、仁化县;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核心区为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乐昌市、南雄市、仁化县4个县(市、区)。内容包括1)加强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的能力建设;2)耕地周边重金属污染源头管控及消减;3)耕地土壤环境管理;4)项目管理以及监测和评估等四个方面。

项目工期: 项目预备期2年,项目建设期5年,即2025年至2030年。基准年为2023年。

二、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联系方式

1.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联系人: 吴天保;

联系电话: 5376915;

地址: 乳源瑶族自治县鹰峰西路与金狮北路交叉口。

2.乐昌市人民政府

联系人: 骆继兴;

联系电话: 5551034;

地址: 乐昌市银滩路67号。

3.南雄市人民政府

联系人: 王杰;

联系电话: 3881617;

地址: 南雄市永康路108号。

4.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政府

联系人: 龚鸿宇;

联系电话: 6358699

地址: 仁化县丹霞大道中228号。

三、承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咨询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风险评估单位名称: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工

联系电话: 13527822805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1号2001-2002房

邮箱: 594146183@qq.com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 1.识别项目自身存在的风险因素。
- 2.对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合法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分析。
- 3.对可能导致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分析。
- 4.对本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级,提出改进措施或建议。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主要方式和截止日期

1.主要事项

- (1) 本项目对当地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影响;
- (2) 项目用地对公民个人或家庭自身利益的影响;
- (3)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安全因素对自身利益的影响;
- (4)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因素对自身利益的影响;
- (5) 对本项目的态度;
- (6) 公众关心的其他相关问题。

2.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上述项目单位和咨询机构提出自己的意见。

3.截止日期

本公示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至11月12日。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28日

图4-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前公示(政府官网)



图4-5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前公示(社评单位企业官网)

5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本计划主要是针对负责乳源瑶族自治县第一批子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的责任主体在项目准备、建设过程中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而准备。本参与计划首先明确各责任主体针对第一批子项目中活动在不同项目阶段的主要职责和资源，并针对利益相关方制定了详细的信息公开和磋商计划。利益相关方参与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进行信息披露，包括项目内容、项目环境与社会文件、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及管理措施、项目环境监测指标、环境和社会外部监测报告、申诉处理结果等的公开；

2) 在不同的阶段与主要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就项目方案比选及完善设计的建议、相关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以及减缓措施、利益相关方关注问题及合适的信息公开和措施方式等进行讨论，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形成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管理的程序、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

3) 与乳源瑶族自治县实施机构及关键政府部门协商，讨论并确定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中的主要措施和行动及相应部门的职责；

4) 在项目建设阶段，提供透明的信息公开、磋商、反馈和申诉处理机制，以确保利益相关方的合理诉求得以解决。

5.1 各责任主体及其职责和资源

5.1.1 责任主体

项目领导小组、各级项目办以及各子项目实施机构将对利益相关方参与承担相应的职责。涉及的责任主体主要包括：

- **项目领导小组：**由韶关市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等5个部门组成。
- **韶关市项目办；**
- **乳源瑶族自治县级项目办；**
- **项目实施机构；**
- **涉及乡镇政府。**

表5-1 第一批次项目不同活动的实施机构

区域	项目类型	主要活动	建设期
乳源瑶族自治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补充耕地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补充和新增土地地力提升项目	土壤采样检测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地力提升	
		土壤固碳提升	
配方施肥技术示范推广试验监测评价			
土壤培肥实施效果评估			

5.1.2 职责

本节将对负责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各项责任主体在项目实施不同阶段的职责分别进行说明。

(一) 项目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项目实施前：**通过座谈会等形式，协调市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以及韶关市和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明确相关投资活动的实施主体；
- **建设阶段：**通过座谈会等形式，就建设阶段出现的关键问题，促进各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沟通和整合。

(二) 项目办主要职责

- **项目实施前：**明确项目实施机构、预算和建设安排；协调各政府职能部门、项目实施机构以及环评、社评和可研单位，促进各方的沟通和互动反馈，推进项目设计的优化和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文件的准备；通过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准备并完善第一批次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文件；确认第一批次项目的环境和社会文件的内容及措施，就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与世行达成一致。
- **建设阶段：**和项目领导小组及项目实施机构沟通，明确实施方案中的环境和社会条款；协调各实施机构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对项目内容进行动态调整；通过外部监测机构，监测项目建设过程中利益相关方参与实施的情况并加以反馈；审核乳源瑶族自治县（第一批）子项目

的环境与社会半年度监测报告（包括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实施情况），并汇总报送世行审查；跟踪、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阶段涉及的重大环境和社会问题。

韶关市项目办负责根据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实施并监督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所有活动。

（三）项目实施机构主要职责

- **准备阶段：**就子项目的实施方案和活动范围等开展相关的咨询和参与活动，了解各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从而优化项目设计；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确认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劳动者管理程序、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可行性并明确实施的预算安排、机构、资源及其职责；准备与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相称的符合世行ESF要求的环境与社会文件，包括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并报送韶关市项目办；负责项目相关信息和环境社会文件的披露。
- **建设阶段：**按照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要求，开展针对劳动者、周边社区等的信息披露和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了解各方对项目建设的看法、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和反馈相关诉求。准备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半年度监测报告（包括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实施情况），并报送韶关市项目办；跟踪、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阶段涉及的环境和社会问题。

四、各乡镇政府主要职责

- **项目实施前：**配合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实施机构，开展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就项目土壤整治范围的确定广泛征求当地村民意见；
- **建设阶段：**配合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开展针对各村委等的信息披露和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了解当地村民对韶关市土壤可持续综合整治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问题的诉求和建议，并及时解决和反馈相关诉求。

5.1.3 资源

项目领导小组由韶关市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等5个部门组成，统筹推进整体项目的实施，负责协调机构、人员、经费和预算的统筹安排，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

韶关市项目办将指定至少一名环境社会协调人负责总体项目的环境社会事宜，同时招聘一名外部环境专家和一名外部社会专家提供技术支持，相关费用来自本项目的能力建设部分。待聘请的环境和社会专家将适时制定流程。主要职责包括：

- 负责项目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等的实施管理，并协调、对接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以及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
- 明确采购文件中环境与社会的要求并协调各实施机构落实相关条款；
- 指导、监督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利益相关方参与实施。

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将指定一名内部环境社会协调人，在韶关市项目办环境与社会专家的指导下，负责协调和督促各实施机构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的实施并对相关活动的环境与社会绩效进行监测。这些项目办承诺提供充分资金来保障内部环境专员与社会专员用于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安排的经费。

各项目实施机构作为负责实施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的最主要责任主体，也将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社会管理，所涉及的费用应包含在各自相应的财务预算中。

根据与各级项目办的协商，韶关市项目办、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以及项目实施机构将从项目贷款和配套资金中调动足够的预算，以实施本SEP中计划的公示/参与活动：

- 将各子项目“项目管理、监测和评价”和“机构加强和能力建设”费用下的项目贷款预算分配给：1) 聘请外部环境和社会专家；2) 提供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和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相关培训；及3) 进行外部环境和社会监测（包括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要素）
- 在实施相关参与活动之前，每年提前动员并分配配套资金用于以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 由各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和相关政府机构组织的利益相关方公示和参与活动；2) 传播和提供信息材料；3) 提供交通、场地和补贴。

随着项目的进行，项目实施机构将定期向所有利益相关方通报进展情况，包括报告项目环境和社会绩效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和申诉机制的实施情况。韶关市项目办将编制关于环境和社会影响、申诉和项目成果的半年度报告，并

提交给利益相关方。半年度外部监测报告将对环境和社会工作（包括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的预算分配进行详细说明。

5.2 信息披露计划

本项目的信息披露主要由韶关市项目办、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以及各实施机构进行。不同项目阶段所需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的办法需要因地制宜、因人而异地考虑。项目需在适当的地点通过受影响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可以理解的语言，及时发布项目环境和社会方面的信息，从而利益相关方可以对项目设计和实施丰富的意见。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见表5-2。

项目的信息披露包括，在项目评估之前通过向土壤污染管理活动范围周边村委及村民、相关的劳动者以及社会公众披露项目环境社会相关文件的内容，在项目的建设期还需要进行关于劳动者管理程序、申诉机制以及环境社会外部监测的相关内容。信息披露的重点目标群体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信息披露重点围绕两大类群体，即项目区农户、当地村委及村民、相关劳动者（主要包括合同工人、直接工人）。
- 针对项目区农户、当地村委及村民，重点披露可能的选址及潜在的风险、社区申诉机制与社会外部监测与之相关的内容；
- 针对项目实施机构直接工人和承包商合同工人，重点披露劳动者管理程序中与之相关的内容（含申诉机制）以及环境与社会外部监测与之相关的内容。

表5-2 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和计划安排

阶段	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涉及区域	目标群体	披露渠道	时间节点	责任主体
准备阶段 (项目设计阶段)	社评报告、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劳动者管理程序、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	乳源瑶族自治县各乡镇	项目区内的农户、村民等	镇街、村委宣传栏	项目评估前进行项目基本情况公示	韶关市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
建设阶段	项目活动范围及潜在的影响		周边村庄及居民	现场、村委宣传栏等	建设前一个月	项目实施机构、镇政府、村委会
	劳动者管理程序中有关合同工人的内容和申诉机制		合同工人	会议沟通	施工期间	项目实施机构、承包商
	针对村委及村民的申诉机制		周边村委及村民	现场、村委宣传栏等		项目实施机构、镇政府、村委会
	环境和社会外部监测报告中承包商劳动者管理、社区管理绩效的内容		合同工人、周边村委及村民	现场、村委宣传栏等		项目实施机构
	劳动者管理程序中针对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活动的直接工人、合同工人的内容和申诉机制		涉及的不同类型劳动者	书面告知、会议		各实施机构、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针对不同类型的项目以及不同的利益相关方，应采取不同的信息公开的方法。信息披露的方式主要包括：

- 对所有利益相关方，在市项目办或各实施机构的网站上披露包括项目建设信息、环境社会相关文件、环境社会风险和影响及管理措施、环境监测报告在内的信息和文件、环境和社会外部监测报告等相关信息。

- 对项目工人，通过各实施机构网站公告栏、宣传册、工人会议、QQ/微信工作群等披露劳工管理程序（含申诉机制）等；对于从事有职业病危害职业的工人，还应通过签署的劳动合同告知职业病及其后果。

- 针对村民，通过村委公告栏、调查问卷或上门访问等方式公开项目信息、环境社会文件和环境监测报告、相关健康安全风险管理措施等信息。

- 针对弱势群体，量身定制信息披露辅助措施包括入户访谈、面对面访谈、提供合适的信息材料格式等。

所有公开的信息都需进行完善的记录，并对收到的意见及反馈进行记录和归档。表5-3 提供了信息公开记录的模板。

表5-3 信息公开记录模板

公开的信息	地点	渠道	目标群体	收到的意见及反馈	责任主体

5.3 利益相关方磋商计划

在第一批子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韶关市项目办、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和各实施机构将各自开展有意义的利益相关方磋商活动。有意义的磋商是一个双向的过程，应该：

- 从项目规划过程的早期开始，收集有关拟议项目的初期意见，并影响项目方案设计；

- 鼓励利益相关方进行反馈，特别是以此作为影响项目设计和让利益相关方参与识别和改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一种方式；

- 伴随风险和影响的出现持续进行；

- 事先公开和传播相关的、透明的、客观的、有意义的、易于获取的信息，以便在一个时间范围内，以文化契合的方式用相关的当地语言以及可以被利益相关方理解的形式与之进行有意义的磋商；

- 考虑并回应反馈；
- 支持受项目影响的各利益相关方进行积极的大范围参与；
- 不受外部操纵、干预、胁迫、歧视和恐吓。

5.3.1 利益相关方磋商的主要内容

各实施机构在项目准备阶段、建设阶段应开展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广度和深度根据项目环境与社会影响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而各不相同。

在项目的不同阶段，针对不同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方式应有所不同，详见表5-4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其中对于弱势群体还应采用特殊的方式，以避免这部分群体被排除在主流磋商程序之外。对于弱势群体的参与安排详见本章5.4节。

在准备阶段，针对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活动，利益相关方磋商的重点是基于社会评价发现的劳动者和社区管理方面的不足，充分征求劳动者和社区居民的意见和建议，优化管理措施，完善申诉机制；就社区健康安全风险与他们进行有意义的磋商，了解他们的看法和诉求，并在相关的风险管理方案中纳入居民合理的诉求。

项目不同类型设施不同阶段进行利益相关方磋商的重点总结如下：

- 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活动：重点围绕两大类群体，即村委及村民、相关劳动者（主要包括合同工人、直接工人）。

- 针对当地村民，重点了解当地村民对项目的参与意愿、支持度，以及对项目的期望及诉求，完善申诉机制，并监测项目建设期的影响和居民的态度以及社区居民申诉处理的情况。

- 针对不同类型工人，特别是合同工人，重点就劳动者管理程序（含申诉机制）的完善与劳动者进行磋商，了解他们的诉求，并监测项目建设期劳动者管理程序实施的情况，包括申诉处理的情况。

表5-4 利益相关方参与磋商计划

参与阶段	参与主题	参与内容	目标群体	参与地点	首选参与方式	责任主体
前期准备阶段	项目宣传	①宣传项目实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征询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②对于主要受影响群体关注的实施范围和方案等信息进行及时传达； ③向农户宣传现有耕作方式、种植模式可能对农田环境产生的影响，并宣传用于农田污染防范的农艺措施。	项目区内农户、周边村委及村民	实施范围	信息公示、宣传册、座谈会	项目办、实施机构
	受项目影响方及其需求分析	①确定受项目影响的各类群体及其需求，分析群体需求与项目方案实施的差距； ②了解项目实施对各类群体的正面和负面影响； ③讨论项目选址范围，周边社区居民对实施范围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区内农户、周边村委及村民	实施范围	座谈会、问卷调查	项目办、实施机构
	完善社评调研工作发现不足	①完善当地农户及周边村民的基层申诉机制； ②主要利益相关群体对项目的诉求和建议	周边村委及村民、实施机构、镇政府	实施范围	座谈会、走访调查	实施机构
		了解村庄/村庄农田污染问题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分析此类问题对农田种植的影响程度	实施机构、镇政府及村委会	实施范围	座谈会、焦点小组访谈	实施机构
	明确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的责任主体及资源	协调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和实施机构，确认项目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并明确实施的预算安排、机构、资源及其职责。	相关政府部门、实施机构、镇政府	实施机构会议室	座谈会、专题会议	项目办、实施机构
		明确各实施机构的职责延伸到村民的指导和监管	相关政府部门、实施机构、村委会	实施机构会议室	座谈会	

参与阶段	参与主题	参与内容	目标群体	参与地点	首选参与方式	责任主体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培训	①实施机构能力提升培训，指导项目有序开展，关注劳动者的健康安全管理； ②面向当地群众，加强对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指标、环境保护法规以及开展农田污染控制等方面的培训。	相关政府部门、实施机构、村委会	实施范围	专题培训会	实施机构
建设阶段	承包商及劳动者管理	承包商环境社会管理计划的实施情况	承包商、承包商工人代表	实施机构会议室	座谈会	实施机构、人社局
	社区健康管理	周边社区对项目建设潜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的看法、意见和建议（含申诉处理、记录情况）	项目场地周边社区居民、学校等	实施范围、周边村委会等	座谈会、焦点小组座谈	实施机构、人社局、卫健局
	直接工人管理	劳动者管理程序中各实施机构直接工人相关内容的培训以及实施情况监测	实施机构工人工作场所	实施范围	培训会	实施机构、人社局
	合同工人管理	劳动者管理程序中关于合同工人相关内容（含申诉处理）的培训以及实施情况监测	合同工人	实施范围	座谈会、焦点小组座谈	实施机构、人社局
	问题及解决	针对发现或出现的环境社会问题，探讨解决方案	相关政府部门、镇政府、村委会、劳动者、项目区及周边村民等	实施范围、周边村委会等	座谈会、关键信息人访谈	项目办、实施机构、镇政府、村委会

5.3.2 利益相关方磋商的主要方法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1) 在项目区召开座谈会；
- (2) 走访项目区部分群众，进行关键信息人访谈；
- (3) 公众意见普查，采取发调查问卷形式；
- (4) 非政府组织：以召开座谈会或电话访问等形式；

所有的公众咨询和参与及其发现、建议等都将进行记录。

表5-5 公众参与记录模板

日期	地点	主要活动	主要方法	参与人员	责任机构	发现、建议及后续行动

5.4 针对少数民族及弱势群体的参与计划

针对本项目的少数民族及弱势群体，在信息公开和磋商活动中应考虑他们的特点和需求。

(1) 信息公开计划

由于这部分群体的文化水平相对较低，生活在偏远地区，使用信息技术的机会有限（比如对智能手机、网络等新媒体的使用少），没有话语权，很容易被排除在主流的信息披露之外。因此，针对这部分群体的信息公开需要考虑他们在文化水平、信息的获取能力等方面的弱势，采取通俗易懂的语言，通过面对面告知的方式，以确保他们能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针对少数民族及弱势群体的拟议信息披露计划见表5-6。

(2) 磋商计划

在磋商的过程中应采用方式应确保少数民族及弱势群体自由表达他们的关注和建议，包括：

- 项目实施机构和镇政府将优先与识别的少数民族及弱势群体进行有效和有意义的磋商，专门单独针对这部分群体召开座谈会，或者采取入户进行

一对一，面对面访谈，讨论他们可能对项目的任何问题和关注。项目实施机构将对讨论的问题进行记录，并尽最大努力解决各方关切问题。

- 在沟通的过程中尽量使用当地方言，并确保协商的方式、时间和地点适合他们的需求。

- 作为协商的一部分，应说明纳入他们的观点或不纳入他们的观点（若有）的理由，并及时反馈。

此外，为确保项目实施中与少数民族进行有意义的磋商，并将其意见纳入项目成果，使项目设计及建设能考虑少数民族文化、知识和习俗等因素，确保少数民族得到充分尊重，并可以和其他群体平等受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以文化契合以及性别和代际包容的方式开展信息公开和相关方参与，以符合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7（ESS7）的要求，主要包括：

- 鼓励少数民族社区有效参与项目设计及建设；
- 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习俗和禁忌，安排了解当地民族习惯与语言的人员进行信息的公开和沟通；
- 为少数民族社区的决策过程提供足够的时间；
- 对于偏远地区的少数民族，提供通往最近会议地点的交通安排。

表5-6 少数民族及弱势群体信息披露计划

目标群体		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披露方式	责任主体
少数民族		项目建设内容，少数民族发展政策	专门会议 面对面告知	各实施机构、镇政府
弱势群体	低收入人群	项目建设内容，可能的培训及就业信息	专门会议 面对面告知	各实施机构、镇政府
	老年人	项目建设内容，安全培训信息	面对面告知	各实施机构、镇政府
	残疾人	项目建设内容，安全培训信息	面对面告知	各实施机构、镇政府

表5-7 少数民族及弱势群体磋商计划

目标群体		参与内容	参与方式	责任主体
少数民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注项目实施有利于少数民族发展的帮扶政策，包括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 少数民族有效参与项目研究涉及的技术方案、政策等方式； ◇ 项目实施对少数民族的民族习俗、文化宗教可能产生的影响。 	焦点小组座谈、面对面访谈等	项目办、各实施机构、镇政府
弱势群体	低收入人群	◇ 项目实施，可为低收入人群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服务内容。如就业创业扶持、住房安全保障、基本生活保障等。	焦点小组座谈、面对面访谈等	项目办、各实施机构、镇政府
	老年人	◇ 老年人获取项目实施信息途径，对生活环境及质量保障问题，保障其健康及安全。	面对面访谈	项目办、各实施机构、镇政府
	残疾人	◇ 残疾人对项目的参与度，以有效表达自己的需求，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	面对面访谈	项目办、各实施机构、镇政府

5.5 关键时间表

表5-8 列出了第一批子项目关键信息发布和关键决策等的主要时间节点。

表5-8 利益相关方重要决策时间表

项目阶段	责任主体	重要决策和信息	意见反馈或决策截止日期
准备阶段	韶关市项目办、各实施机构	项目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的确认	项目评估前完成
建设阶段	韶关市项目办、各实施机构	项目建设进展信息、环境和社会相关措施实施情况、抱怨申诉及处理、发现问题及解决	每年6月30日； 每年12月31日

5.6 意见反馈

针对利益相关方提出的相关意见与建议，各实施机构的相关负责人均会记录在案。意见的采纳情况将在项目半年度环境和社会环境监测报告中描述，并向公众反馈和公开。

针对项目实施前利益相关方提出的建议，各实施机构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使项目设计符合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及利益。

针对项目建设阶段利益相关方提出的相关诉求，各实施机构在考察核实后将会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与利益相关方充分沟通，经过多方协商沟通，选择最有效解决问题的方式。

5.7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培训安排

韶关市各级项目办及各实施机构均是第一次执行世行《环境与社会政策框架》及环境和社会标准10（ESS10）框架下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因此，为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对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理解和执行能力，韶关市项目办将组织各级有关人员对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信息披露及抱怨申诉处理等方面进行业务培训，具体情况见表5-9。

表5-9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实施的培训计划

序号	负责培训机构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频次
1	韶关市项目办、世行专家或聘请的社会专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行环境与社会标准10； ◇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内容宣讲； ◇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要求与管理。 	市、县项目办、实施机构、社会专员	项目启动后一次；项目实施期间至少每年一次
2	韶关市项目办、外部监测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实施； ◇ 申诉机制的建立与执行 	市、县项目办、实施机构、县区社会专员、承包商、监理单位	开工之前一次；实施期间至少每年一次

6 申诉机制

在项目实施阶段，有必要及时回应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确保可以通过合理、合规的渠道咨询和解决与项目有关的所有需求和疑虑。因此，建立起一个规范完整的申诉机制对项目的顺利实施至关重要，并且所有的上诉记录以及由此产生的决议将通过年度环境和社会监测机制保存并向世界银行报告。

本项目的申诉机制主要包括三种类型：

第一种是针对项目总体水平的申诉处理机制，旨在解决与项目相关的投诉，从而促进项目进展。

第二种是针对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当地群众（包括项目区及周边村民、受土地利用类型转变影响等群体）的申诉机制，对受影响的村民就生活影响、青苗补偿及后续土地利用等方面的需求提供一个主要申诉渠道。

第三种是对项目工人层面的申诉机制，即对直接工人、合同工人提供的一个申诉渠道。

此外，如有任何基于性别暴力和性侵犯的申述事件，需要设立专门的申诉渠道进行处理。

6.1 项目整体申诉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一个项目级申诉处理机制（如图6-1所示），旨在解决与项目相关的投诉。在项目申诉处理机制下，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及各实施机构将在第一批子项目和参与申诉补救的各政府当局和实体之间发挥协调/协作的作用。拟议的运营结构旨在为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办、实施机构和相关政府之间实施申诉处理机制提供指导。这种组织结构涉及项目实施机构、承包商、市级申诉处理机制的具体协调/合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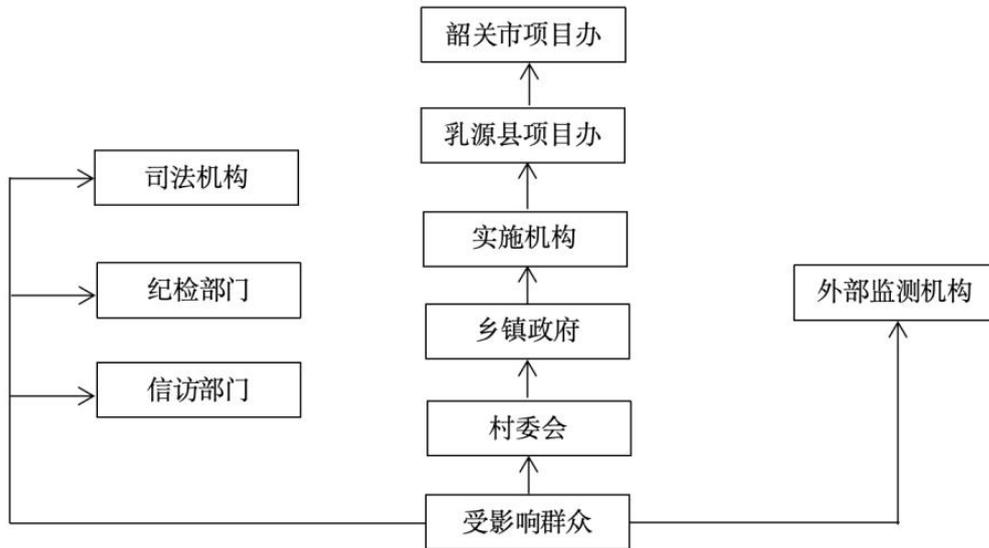


图6-1 项目级申诉处理机制

预计项目申诉处理机制将以文化适宜的透明方式，迅速有效地解决关切问题，并随时可以反馈给受项目影响的各方，不产生任何费用，也不会招致任何报复。该机制、程序或程序不会妨碍对司法救济或行政救济的获取。申诉的处理将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进行，并应谨慎、客观、敏感地响应受项目影响各方的需求和疑虑。提交意见或申诉的个人有权要求匿名。在宣传申诉处理机制信息时，应声明保密性。项目申诉处理机制应制定明确的规定和机制，以便提出和解决匿名投诉。

当地群众认为受到本项目不利影响的，可向现有的项目一级申诉处理机制提出申诉。申诉处理服务确保及时审查收到的投诉，以解决与项目相关的问题。受项目影响的社区和个人可向独立监察小组提交投诉。

6.2 受影响群众申诉机制

基于社评调研工作中的发现，现有农业基础设施并没有针对项目区农户及周边群众成立正式且成文的申诉机制。当地群众更多的是通过村委会、镇政府反映问题，也有部分群众通过政府的热线电话12345的渠道进行反映。本项目将结合现有的机制，对项目区农户及周边群众的申诉机制进行完善。任何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投诉或问题，项目区居民都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三种渠道进行反映。申诉机制将在项目实施机构、政府机构的网站上披露。在项目施工和实施之前，将向附近群众告知申诉机制。

（一）实施机构

在各子项目施工前，项目实施机构应指定一名申诉协调人负责申诉解决，并披露联系方式（如热线、在线表格、电子邮件地址、接待区）和申诉处理的阶段。总之，申诉程序应包括以下步骤：

1) 申诉登记

根据申诉的性质，这一步骤可能包括核实、调查、谈判、调解或仲裁、与相关机构的协调以及决策。核实包括收集文件、证据和事实，以及澄清背景信息，以便清楚了解申诉案件的情况。

2) 作出反馈

申诉方将及时、适当地获知申诉解决的结果。

3) 升级（如有必要，通过调解和/或法院程序解决）

各镇政府还将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和处理申诉，并在网站、公告栏等披露相关信息。通过各种渠道收到的申诉将报告给协调人，由协调人进行统筹协调和处理。

项目实施机构和镇政府将匿名接收与SEA/SH相关的申诉，并对其进行保密处理。

所有记录和解决方案将通过年度环境社会监测报告的形式向世行报告。

各实施机构已建立了针对本项目的沟通机制，见表6-1，在项目的准备、建设阶段，任何有关项目的问题都可以通过这些渠道联系上实施机构。

表6-1 实施机构针对项目的申诉渠道

序号	实施机构	申诉渠道
1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信函及接待地址：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迎宾路迎宾桥头； 接待时间：工作日9:00-12:00、14:30-17:30； 邮政编码：512700 电话热线：0751-5383922
2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信函及接待地址：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解放北路7号农业农村局大楼； 时间：工作日9:00-12:00、14:30-17:30； 邮政编码：512700 电话热线：0751-5361908

（二）政府职能部门

1) 韶关市信访局

韶关市信访局的主要职责为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包括受理人民群众的投诉举报、接待来信来访、开展调查研究、监督检查以及宣传教育等方面。针对群众信访需求，韶关市信访局拟定信访指南如下：

（1）接访指南

- 按照《信访工作条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
-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 韶关市信访局接待场所地址：韶关市浚江区启明北路21号韶关市信访局；
- 市信访局将按照《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进行解释引导、转送、交办，并督促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认真处理、及时回复。

（2）办信指南

为保持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十七、十九条的规定，信访人可以采用书信的形式，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

• 来信方式

邮寄：通过邮局寄出即可。

直投：指定信箱。

• 投寄单位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信件寄给有权处理本问题的单位或领导，可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工作效率，使问题得到及时解决。请不要一信多投，也不要投寄到不属于其行政职权范围内的机关。

• 内容要素

清楚表达自己的诉求。反映的信访事项应包括时间、地点、涉及人物、事件经过、诉求等，要实事求是，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讲述理由时最好附上相应的主要证据（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条款）；内容陈述要条理清晰，主次分明，简明扼要。所反映的问题已经处理过的，还要写明原处理机关的名称、处理时间和处理结果。

- **处理方式**

韶关市信访局按照《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登记、交办、转送，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收到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接受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属于本系统下级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

(3) 网信指南

网上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党委和政府网站平台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机关、单位处理的活动。韶关市网上信访投诉平台可见表6-2。

2) 其他政府部门

除韶关市信访局，韶关市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包括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均设立相关群众申诉渠道。申诉方式包括信访接待、电话热线、网络平台形式，见表6-2。政府部门接收到跟项目有关的投诉之后，会反馈给项目实施机构。

相关政府的行政调解也是处理申诉的有效渠道。居民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或上访等方式，向各级政府办公室提出信访投诉。居民与法人之间的环境污染纠纷，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表6-2 政府部门针对项目的申诉渠道

序号	申诉渠道	
1	信访接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民来访接待厅：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鹰峰中路33号 • 乳源瑶族自治县行政服务中心：乳城镇北环中路13号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鹰峰西路50号总部经济商务区3号楼1楼 •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解放北路7号农业农村局大楼 •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迎宾路迎宾桥头
2	电话热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民来访接待厅接待电话：0751-5382511 • 乳源瑶族自治县行政服务中心：0751-5378224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联系电话：0751-5376916 •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0751-5361908 •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751-5383922 •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 • 环境保护举报热线：12369
3	网络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韶关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上平台：https://12345.sg.gov.cn/ • 韶关市网上信访投诉平台： https://ts.gdwsxf.gd.gov.cn/sg/web/searchrecord

3) 基层组织

基层组织（包括村民委员会、农村合作社）接收到跟项目有关的投诉之后，会反馈给项目实施机构和相关主管部门。

各种申诉渠道将在各类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等官网上公布，公开程序，列明用户等待申诉认可、得到回应和解决的时间，并确保申诉程序、治理结构以及决策者的透明性；当地村民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提交申诉，包括亲自提交、使用手机、短信息、信件、电子邮件或通过网站提交；收到申诉后，项目实施机构的专员会将其记录在申诉日志中，并进行调查。申诉日志应包括：收到申诉的日期、申诉人的姓名、申诉的简短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包括补救措施/决议/结果）以及申诉的最终确定日期。项目实施机构专员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过致电/向申诉人发送短信的方式将决定/解决方案/行动通知申诉人。所有的记录以及由此产生的决议将通过年度环境和社会监测机制保存并向世界银行报告。

村民委员会设立调解委员会，解决日常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不得收取费用。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法院可应一方的请求通过强制执行来执行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也可以在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提请法院对其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

表6-3 申诉处理和反馈的记录样表

内部编号	
投诉人联系方式	姓名/匿名
	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投诉内容	
投诉的类型（可参考以下内容填写） • 环境影响（噪声与振动、扬尘、固体废物、废水等）； • 农作物种植影响； • 农业生产活动影响； • 农业基础设施影响（灌溉设施、机耕路等）； • 土地流转影响； • 其他	
申诉接收日期	
采取的行动	
解决方案是否满意	是 否
解决日期	
是否需要后续监测	
避免同类事件发生的建议	

6.3 劳工申诉机制

一个有效和反应迅速的申诉处理机制可以为项目受益人和受影响人员提供明确、负责任的途径来提出申诉（包括对可能的紧张局势和排斥情绪的疑虑）并在认为自己受到项目影响时寻求补救，从而促进项目进展。

本项目涉及有直接工人、合同工人。项目实施机构将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改进和建立健全的申诉处理机制。申诉处理机制的设计应与项目的潜在影响和风险的性质和规模相适应（包括不同的渠道、书面记录、程序公开、透明决策、上诉程序等），同时遵守保密、数据隐私和透明的原则。申诉处理机制的最终设计将在项目实施期间与相关利益相关方相互协商，进行验证和必要的调整，以确保其相关性和便利性。提交意见、疑虑或申诉的劳动者有权要求匿名。在宣传申诉处理机制信息时，将声明保密性。

1) 直接工人的申诉机制

本项目中的直接工人主要由承担管理职能的政府公务员构成，依据ESS2第8点所述内容，此类直接工人符合ESS2关于直接工人的相关规定，因此，无需为其单独制定劳动者管理程序。

2) 承包商工人的申诉机制

本项目的承包商工人主要包括：安全利用类项目、补充和提升地力提升的实施过程中的承包商工人。

对于施工承包商工人，一般来说，投诉的步骤如下：

第一步：项目现场层面。工人可以就相关投诉事项向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现场管理人员提出。这些负责人或管理人员通常负责协调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各项工作，包括工人的权益保障和问题解决；

第二步：第三方公司层面。如果对初步的解决方案不满意，工人可以向第三方公司的人事部门、安全部门、工会或直接领导提出申诉；

第三步：实施机构层面。直接向实施机构（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投诉，由后者协调第三方公司妥善解决；

第四步：主管部门层面。劳动者对原决议不服的，可以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投诉。

他们还可以使用安装在实施机构办公场所设置的匿名投票箱。工人可以通过以上渠道提交申诉。工人们并不一定要以上顺序投诉，他们有权自由选择任何一种现行的申诉手段。

此外，各类劳动者还可以通过热线、网上平台、来信、访问等方式直接向管理劳动者的政府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和妇女联合会等提出投诉或问题。

表6-4 第一批子项目劳动者的外部诉求渠道

相关的机构	上诉渠道
韶关市人社局	信访及接待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81号 电话热线：0751-8728044、12345或12333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社局	信访及接待地址：乳源瑶族自治县鹰峰东路9号 电话热线：0751-5363560、12345或12333
韶关市总工会	电话热线：0751-8872869或12351 网络平台：微信小程序搜索“韶关市接诉即办作风监督平台”进行诉求
乳源瑶族自治县总工会	信访及接待地址：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鹰峰西路 电话热线：0751-5384399或12351

7 监测和报告

韶关市项目办、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和乳源瑶族自治县各实施机构将记录第一批子项目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信息披露、抱怨申诉和解决情况的信息，并通过日常监测和报告机制向各自负责的项目办报告。其中，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需要向其上一级韶关市项目办报告。

韶关市项目办将把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实施纳入半年度环境和社会绩效监测中。利益相关方参与指示性指标和相关责任机构详见表7-1。

表7-1 利益相关方参与实施监测指示性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频率	费用	责任机构
1	项目实施前公众参与的次数	次数	半年	20万元/年	项目办、实施机构、外部监测单位
2	项目建设中公众参与的次数	次数	半年		
3	公众参与活动中的参与者数量	人数	半年		
3.1	项目区或周边村委会/村民	人数	半年		
3.2	受土地利用类型转变影响的村集体及农户	人数	半年		
3.3	弱势群体 (含低收入群体、老人、残疾人、少数民族)	人数	半年		
3.4	劳动者 (分工种、性别等)	人数	半年		
4	收到反馈的数量	条	半年		
5	收到的抱怨数	条	半年		
6	已处理的抱怨数	条	半年		

本项目的利益相关方磋商活动的结果将参照上述第5章中拟采用的信息披露策略反馈给受影响利益相关方以及更加广泛的利益相关方群体。

在整个项目周期内，韶关市项目办、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和各实施机构将确保项目抱怨申诉及沟通机制有效运行，以及时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并反馈他们的关注议题。

附件1 已完成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汇总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1	2024年9月24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	市/县项目办、各职能部门、环评、可研单位等	30人，女性12人	专题会议	1、讨论第一批项目实施范围和活动清单； 2、可研、环评、社评工作开展计划和部署。	1、基本确定乳源瑶族自治县第一批项目活动清单及范围，主要包括乳源全县补充和新增土地地力提升项目、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2、讨论项目目标值，包括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目标； 3、完善各子项细化设计要求和细节问题； 4、可研、环评、社评工作在韶关市及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协调下有序开展，明确分工和同步开展。
2	2024年9月29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市/县项目办、各镇政府、乳源瑶族自治县各职能部门	48人，女性10人	专题会议	1、针对项目实施开展信息披露，使各职能部门、镇政府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说明公众问卷调查发放要求和工作开展； 3、部署近期现场调研及利益相关方参与工作。	1、了解近期项目现场调研及利益相关方参与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调研工作需要与县项目办协调开展，从县一镇一村逐级开展调研； 2、初步了解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本项目现有数据，需按照相关部门的工作规定进行有序收集。
3	2024年9月29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种植股、法规处办公室	政府职能部门	7人，女性4人	访谈	1、本部门的主要职责及负责的主要工作内容； 2、对项目内耕地利用现状及评价； 4、对项目的风险分析，如何降低风险的对策； 5、如何提高项目效果的建议； 6、项目存在的问题，以及项目实施带来的影响； 7、项目相关文献资料和统计年报表等。	1、超标稻谷检测采用农产品抽样，目前超标稻谷归县发改管理； 2、一般农业灌溉水水质由水务局监测。如本次世行项目特殊要求，可由农村局另行组织监测一次； 3、当地水稻一年两熟，其中早稻4-5月，晚稻7-8月种植。水稻亩产可达8百-9百斤，主要以农户个人、单季种植形式为主； 4、土地治理工作一般由第三方介入处理，开展工作前建议和村集体协商征求农户意愿。目前乳源瑶族自治县前期已相关土地治理工作，已积累小范围经验，但未形成相关成熟的法规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p>体系参与执行；</p> <p>5、根据过往已开展的土地治理工作，土地治理成效与项目资金情况存在密切关系；</p> <p>6、确权证归法规，2015开始确权并确定了确权方案，县成立领导小组，开始了招投标。承包地确权（到户），重新进行卫星定位测量，1999年12月31日开始第二轮确权，到2029年12月31日；</p> <p>7、少量的土地还在使用确定份额制，新增耕地不在确权范围的，归村集体的未发包土地，农村局管已经产生承包经营权的土地。</p>
4	2024年9月29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调查监测与用地保护股办公室	政府职能部门	7人，女性3人	访谈		<p>1、世行项目中主要负责前期工作，地类筛查中把坑塘、园地林地改为旱地，其中园地，林地，牧草地为青苗补偿主要对象。</p> <p>2、本项目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招标，分配各镇实施。其中清表和补充耕地基本委托第三方实施。</p> <p>3、补充耕地应以农户自愿为原则，对于耕地补助方案，农户基本没有意见。</p> <p>4、乳源瑶族自治县土地二调于2010年进行，三调为2019年开始。县政府和农业局负责流转土地备案，其中农业设施用地需要自然资源局备案。</p> <p>5、抛荒原因人口外流缺乏劳动力，农作物价格太低，田地少而散。</p>
5	2024年9月29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人民政府	镇干部、村民和村干部	23人，女性5人	座谈会	<p>1、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p> <p>2、了解访谈的对象的基本职责；</p> <p>3、请访谈对象发表对项目及选址的看法；</p> <p>4、访谈对象认为项目有</p>	<p>1、乳城镇各村因季节性干旱、农村劳动力流失和沼泽地块存在抛荒地问题，现已统筹开展抛荒地整治工作；</p> <p>2、乳城镇辖区内已开展的补充耕地项目以承包商为主，农户个人为主开展较少。目前，乳城镇补充耕地缺口较大，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补充耕地开垦费用约为7千元/亩；</p>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p>什么社会影响及风险；</p> <p>5、对项目社会风险管理措施的建议。</p>	<p>3、当地主要种植水稻（一年两常）为主，亩产可达四百五十公斤/年。其他农作物包括花生、玉米、油菜等；</p> <p>4、乳城镇改良土壤目前技术仍以化学手段为主，造成土壤板结情况，当地村委干部建议采用桔梗还田、有机肥等手段改善土壤板结问题；</p> <p>5、因项目实施涉及青苗补偿的，需要严格按照当地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避免产生争议；</p> <p>6、当地村委干部反映希望能由第三方实施机构统一进行治理，并根据农作物季节生长习性错开时间进行土地整治活动，避免影响农民种植活动。在改良完成后，农民比较希望能攻破保留少量农田满足自种需求，希望项目实施方能够充分尊重当地农民的意愿；</p> <p>7、部分少数民族群体因水库移民至乳城镇大东村，分布较为分散。语言以瑶语为主，文化和宗教习惯普遍汉化较为常见；</p> <p>8、当地村民在利益受损时，主要选择12345市民热线作为上访渠道，主要上访原因为土地流转问题；</p> <p>9、当地村民表示，希望能够充分感受到项目实施带来的好处，除带来土壤地力提升外，还希望实现农田基础设施的完善。</p>
6	2024年9月29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政府职能部门	6人，女性2人	访谈	了解乳源瑶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基本情况及扶持政策	<p>1、乳源瑶族自治县瑶族人口占全县人口约3%，瑶族有专属的语言和文字，但目前基本不使用；</p> <p>2、对少数民族扶持资金每年约5000万-6000万，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农田、水利发展等。教育方面主要对少数民族大学生每年补助一万；</p>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4、国家重视民族团结工作，通过产业、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各种措施保障各民族之间的和谐关系，过去约300万人享受了少数民族教育扶贫政策； 5、施工过程中，不需要考虑民族问题，汉族与少数民族一视同仁，男女也没有分工。
7	2024年9月29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会议室	可研、环评、社评单位	8人，女性4人	小组讨论	1、三家单位共同讨论各子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细节及建设活动的设计、社会及环境相关问题； 2、调研工作计划和部署	1、第一批次子项目活动清单及实施方案基本确定，仍有部分活动内容需要做进一步调整； 2、三家单位应根据活动内容的重点确定调研对象及范围； 3、三家单位应对调研工作在项目办指示和协调下相互合作，信息共享。
8	2024年9月30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人民政府	镇村干部、村民代表	14人，女性3人	座谈会	1、介绍基本建设内容及实施范围； 2、收集基层组织关于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和诉求； 3、收集当地开展土地整治活动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数据。	1、洛阳镇存在畲族和瑶族等少数民族聚集情况，其中畲族主要聚集在深洞村、大概70多户，共300多人。洛阳镇瑶族少数民族聚集较为分散，全镇少数民族群体汉化程度较高； 2、洛阳镇当地农民目前土地以个人经营为主，主要农作物为水稻和玉米。洛阳茶是当地特色的茶叶品牌，当地农民种植茶叶较为常见，是主要的经济来源，担心项目实施会影响茶叶种植； 3、洛阳镇现有抛荒地土地类型包括耕地、低质果园等。劳动力流失和土壤肥力下降是导致抛荒地产生的主要原因。 4、当地村民希望项目整治范围内落实青苗补偿，保障农民的基本权益。并希望在土地整治完成后，由供应商进行土地统一管理，但同时保留满足农民自耕需求的土地数量； 5、目前，乳源瑶族自治县针对土地流转活动无需进行备案，只需村集体组织与供应商签订土地流转活动后即可进行相应活动； 6、当地妇联组织会定期给农村妇女进行慰问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活动，关注她们的身心健康和基本权益，了解她们的日常需求。在从事农业活动中，主要关注妇女群体耕作安全和如何兼顾家庭及养育子女等问题； 7、当地工会组织希望本项目在盘活当地土地资源的基础上，能增设就业岗位，保障当地劳动者的就业需求。
9	2024年9月30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人民政府	镇村干部、村民代表	18人，女性9人	座谈会	1、介绍基本建设内容及实施范围； 2、收集基层组织关于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和诉求； 3、收集当地开展土地整治活动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数据。	1、当地村民仍倾向于选择焚烧秸秆等传统秸秆处置方式，项目实施机构需要因地制宜，采取多样化的秸秆处置方式。 2、东坪镇常住人口约5千人，2024年初步核定补充耕地为995亩，目前已开荒面积约70多亩。 4、当地金融机构会专门为妇女群体开设小额贷款项目，为她们提供如特色农产品种植、价格等鼓励创业活动。希望能通过本项目，给当地妇女在就业和创业上面带来惠民政策。 5、当地工会组织会为劳动者定期组织慰问活动，包括生育、疾病等慰问，并在发生劳动纠纷中协助他们主张自己的权益。
10	2024年9月30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	镇干部	3人	访谈	了解和收集洛阳镇补充耕地相关信息和数据	1、了解洛阳镇社情以及项目开展情况； 2、收集洛阳镇补充耕地相关信息。
11	2024年9月30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	政府公务人员	4人，女性1人	访谈		1、了解东坪镇社情以及项目开展情况； 2、包括低保、特困群体的人数，及其中少数民族群体数量； 3、收集东坪镇补充耕地相关信息。
12	2024年9月30日	桂头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头镇镇长、村干部	18人，女性9人	座谈会	了解桂头镇当地村民关于土地流转的意愿、要求	1、农户基本愿意（占比98%）连片流转土地，相关土地流转问题，实施机构应及时找村委反馈，妥善解决争议。同时建议耕地不要抛荒，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日						可由第三方承包，并以本地人优先原则。 2、农户希望通过银行转账直接获得土地流转租金，期望租金约为500元/亩，通过银行转账给农户。部分不愿意流转的农户，如果采用免费发放肥料的措施，也可以接受。 4、保障土地流转按时到位，避免出现施工质量差和标准低的情况。
13	2024年9月30日	桂头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小江村委干部	7人，女性3人	座谈会		村民青苗补偿的费用，开垦第一年村委会包种，开垦加包种。界线的问题。
14	2024年9月30日	桂头镇王龙围村委会办公室	王龙围村委干部	3人	座谈会		王龙围村村民基本同意（90%）项目实施垦造水田和补充耕地，同时希望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并按现有标准进行青苗补偿工作。
15	2024年9月30日	一六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六镇镇长、村干部	12人，女性5人	座谈会	1、介绍基本建设内容及实施范围； 2、收集基层组织关于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和诉求； 3、收集当地开展土地整治活动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数据。	1、一六镇目前耕地以散户（低于20亩）为主，部分农业大户以种植柑橘为主，占比20%。农业大户对土地流转意愿较低。 2、当地村民希望提高青苗补偿费用标准，期望标准为20000元/亩。 3、希望项目办统一将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解决土地流转工作中的难题。 4、一六镇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10%，少数民族群体在当地拥有自己的房子和天地。当地政府保障少数民族的就业问题，并给予相关的税收优惠和扶持政策。
16	2024年9月30日	大布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镇村干部、村民代表	12人，女性4人	座谈会	1、介绍基本建设内容及实施范围； 2、收集基层组织关于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和诉求； 3、收集当地开展土地整治活动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数据。	1、大布镇现常住人口约6000人，其中户籍人口约1300人，无少数民族聚居情况。 2、大布镇主要涉及新增土地地力提升约300亩农田，土地现状产量太低，基本没有流转。当地农民主要种植的农作物为番薯、黄豆、冬瓜等，亩产约400斤。农民都愿意整治，对青苗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相关数据。	<p>补偿按政府补偿标准基本无意见。</p> <p>3、建设期间，项目由谁实施不清楚，村里正在准备要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目前还没有以往经验。</p> <p>4、项目实施范围内仅涉及几户低保户、低收入群体。</p>
17	2024年9月30日	必背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必背镇农办、村干部	14人，女性4人	座谈会	<p>1、了解必背镇少数民族情况；</p> <p>2、关注少数民族群体需求及意愿。</p>	<p>1、必背镇目前对补充耕地范围情况涉及范围仍不明确，需要项目办与必背镇政府就项目实施情况做相应信息披露和沟通，希望项目涉及的实施地块均能确定权属。</p> <p>2、必背镇少数民族除了横溪村为汉族村，其他6个行政村均为瑶族村。该镇少数民族群体自20世纪90年代因水库移民开始陆续迁移出深山，主要迁移至乳城镇、一六镇、桂头镇等地。由于户籍仍保留至原祖籍地，土地所有权未受影响，迁移地也可满足少数民族群体的房屋、耕地需求，可保证汉族和少数民族在农业收入相当。</p> <p>3、必背镇有一个盘安山公墓，是当地特殊的文化象征，需要在项目实施期间做好相关保护。</p>
18	2024年9月30日	游溪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游溪镇农办、国土办、村干部	16人，女性4人	座谈会	<p>1、了解游溪镇少数民族情况；</p> <p>2、关注少数民族群体需求及意愿。</p>	<p>1、游溪镇除烈村、江背村、中联村为汉族村，其他8个行政村均为瑶族村。游溪镇少数民族迁移情况、时间及农业用地情况与必背镇基本相同；</p> <p>2、瑶族目前只有瑶语，文字已经不再使用，日常使用均为汉字，和汉族沟通没有障碍，平时交流的频率也较高；</p> <p>4、游溪镇因田地不够和林地限制，村民收入来源较少。加上对外连接道路不便捷，进一步限制当地经济发展。希望能借由本项目实施，改善当地耕地和道路基础设施水平；</p>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5、游溪镇目前四五十岁年龄段失业人数较多，希望本项目能新增就业岗位，优先保障当地人民的就业问题。
19	2024年9月30日	大桥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村干部、村民代表	17人，女性7人	座谈会	了解大桥镇农业基本情况以及农户意愿	1、大桥镇土地现状产量太低，基本没有流转； 2、农民基本愿意整治，希望青苗补偿按政府补偿标准基本无意见； 3、大桥镇常住人口约2万人，镇内无少数民族聚集情况，未发现非物质文化遗产。
20	2024年10月9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统战部（民宗局）办公室	政府职能部门	4人	访谈	1、了解乳源瑶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发展基本情况； 2、了解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及相关扶持政策。	1、乳源瑶族自治县目前有针对少数民族发放大学生助学补助政策，同时每年有针对少数民族区域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如防洪灌溉设施改造等）； 2、除瑶族外，乳源瑶族自治县畲族主要聚集在洛阳镇深洞村。第一批少数民族大规模迁移出现在20世纪90年代，因少数群体个人医疗、教育、工作的需要，乳源瑶族自治县较多少数民族群体搬离原来居住地，主要搬至乳城、桂头等靠近县城乡镇。户籍仍保留至原祖籍地，土地所有权未受影响。
21	2024年10月9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股办公室	政府职能部门	7人，女性3人	访谈	1、了解土地整治活动信息披露流程和统一管理办法； 2、了解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数据。	1、乳源瑶族自治县过往土地整治活动，项目信息披露流程一般是：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乡镇政府公告栏公示-村委公告栏公示； 2、针对土地整治活动，需要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征询当地村民同意，并签字按手指模确认项目决议； 3、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基础数据仍需进一步调整及确认。
22	2024年10月10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镇政府干部、公务人员	7人，女性4人	访谈	1、介绍基本建设内容及实施范围； 2、收集基层组织关于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和诉求；	1、桂头镇形成抛荒地的主要原因是劳动力流失和农作物收益较低； 2、当地村民对社会调研工作积极性较低，信息披露一般只需进行项目信息公示，满足村民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3、收集当地开展土地整治活动的基本情况 & 社情相关数据。	知情权； 3、桂头镇主要通过高标准农田提升耕地数量及质量，如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机耕路等； 4、目前主要种植农作物是水稻、马蒂、蔬菜，其中水稻2季，亩产800-1000斤/亩；香芋约3000-4000斤/亩；马蒂种植成本投入需5000元左右；收支基本持恒。 5、果园种植作物一般为橘子、桃子、枇杷等，亩产收益不高； 6、对于果树补偿标准低于征地拆迁的补偿标准，一般在3000-5000元/棵标准，具体要跟农户沟通，如果农户不同意，不会强推。 7、土地流转需要经过老百姓同意才能流转，不强制，政府更多是关注解决大部分的问题。大面积的土地流转才会去农办备案，一般小面积的流转不需要备案，土地流转的价格在300-550元/亩左右。
23	2024年10月10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草田坪村委会	村干部、村民代表	6人，女性3人	访谈	了解草田坪村基本情况和收集村民诉求、建议	1、草田坪村有160余户，约500人，基本为汉族。当地主要种植杉树等经济林，其他生态林有相关政府补助；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有村小组监督项目开展工作以保障人民权益；目前村民都比较支持项目实施，未产生相关纠纷问题； 3、政府对从山里面搬迁的农户新建的宅基地按3万元/层进行补助，原料宅基地政府不会回收。
24	2024年10月11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	镇政府干部、公务人员	5人，女性3人	访谈	1、了解一六镇农业发展现状； 2、实施垦造水田基本程序	1、一六镇共辖7个行政村，常住人口约12511人。当地人口基本为汉族，局部迁移点安置有少数民族，不属于户籍人口； 2、镇上总耕地约2.3万亩，其中水田约1万亩，旱地约1.2万。主要以水稻种植为主。平均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p>每户占有1.2-1.3亩土地</p> <p>3、当地园地主要种植沃柑，合计约4000-5000亩，种植时间约2016年，至今约10年，已过了盛产期（约5年），产量不高；亩产约5000斤左右（盛产期约6000斤），批发价1.3-1.5元/斤，扣除加工成本约0.2-0.3元/斤，扣除其他成本，收益2000-3000元/亩；</p> <p>4、大部分农户同意将园地恢复成耕地，但部分园地仍需征求农民意愿后再进行恢复耕地。</p> <p>5、在过往经验中，垦造水田主要流程为：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通过采用施撒有机肥进行地力提升。垦造水田完成后，先由第三方机构耕种三年，且三年内必须种植水稻。</p> <p>6、当地政府每年可补助600元/亩，用于地力提升，三年后交给县农业局进行管理，再承包给农户种植。</p>
25	2024年10月11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一六村委会	村干部、村民代表	9人，女性4人	访谈	<p>1、了解一六村农业发展现状；</p> <p>2、项目实施主要难点及村民的意愿。</p>	<p>1、一六村约979户，常住人口约3683人，其中18-60岁人口占比约60%，30%已外出务工。局部迁移点安置有少数民族约5-10户，但不由一六镇管理，不算入当地户籍人口。</p> <p>2、一六村现有水田约2124亩，其中旱地约1227亩。当地以种植水稻为主，果园、林地较少，山地一般以种桉树为主。当地水稻亩产700斤/亩，种2季，年净收益约500-600元/亩。</p> <p>3、耕地撂荒的主要原因为水利设施缺失不完善和缺少劳动力，目前部分土地已流转至农业大户，流转单价400元/亩。</p> <p>4、园地转化为耕地，青苗补偿需按3000元/亩。具体补偿标准仍需与当地村民进行沟通，争取妥善解决青苗补偿事宜。</p>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26	2024年10月11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干部、公务人员	9人，女性2人	访谈	1、了解游溪镇少数民族基本情况 2、关于少数民族帮扶政策。	1、游溪镇现常住人口约6600人，其中瑶族约占55%。镇长为瑶族，共计13个领导班子。村委领导共6人，其中3人为女性，5人为瑶族。 2、当地主要方言为普通话、客家话、瑶语，基本为过山瑶，其中竹竿舞是当地传统文化。 3、当地每年有4000万-5000万的政府资金扶持，用于发展少数民族扶持政策。教育方面，大学生每年有1万元的补助。
27	2024年10月11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游镇中心洞村委会	村干部、村民代表	6人，女性3人	访谈	了解中心洞村的村情及村民意愿	中心洞村目前约208户，共600多人。由于当地村民自96年陆续搬迁至安置点，基本支持项目实施。同时希望不要污染环境，将山区改造为旅游区。
28	2024年10月12日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市金财集团项目办公人员	4人，女性1人	座谈会	垦造水田建设项目经验分享	1. 垦造水田项目始于2017年，旨在通过集中垦造实现占优补优（省里面有一整套政策文件来指导支持项目）。项目初期联合省建工集团（2017年-2019年），接着是县自然资源局来实施（2020年），后面委托市金财集团来跟进实施，一般由地方政府牵头，成立市水田办（副市长兼任主任）具体执行。 2. 选址方面要求：选址是关键，需满足无重金属污染、有水源、符合地类要求等政策性条件。选址过程需规避政策风险，比如是否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土地类型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最终选址需报备并通过系统形成指标，否则项目无法通过。 3. 补偿包括农户租赁出去的租金、青苗补偿（一般按照实际农作物赔偿）等，具体补偿标准需根据当地政策确定，补偿和青苗补偿不重叠，补偿一般为2000元/亩。村民意愿对项目至关重要，需通过镇政府、村委等做好村民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韶关市政府有个文件是专门针对垦造水田的《2021年-2023年的三年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p>行动方案》。</p> <p>4. 垦造后的水田不直接由农户承接，而是通过流转等方式进行管理。</p> <p>5. 垦造水田建设完成后，需要进行6年的管控，一般是镇政府和村委来选取大户承包商来种植水稻，如果水田没人承包，就由市金财集团来兜底。</p> <p>6. 项目竣工验收之后会跟镇政府签订协议，会给予一定的激励补贴和收益降低补贴。</p> <p>7. 第三方承包单位选取都是通过中介超市来招标，比例大部分为韶关市本地公司，承包商工人基本上是当地农民。500亩的耕地，一般需要3-4个班组（20-30人）。</p> <p>8. 工程验收（功能性）的时候需要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初步验收，然后韶关市进行二次验收（土地功能复核），需要上报系统，例如生态修复与土地监测监管系统。流程比较繁琐，时间需要较长。</p> <p>9. 垦造水田项目施工有季节性，需要避开雨季，一般上半年做项目立项等工作，下半年才开始施工（7月-次年1月。）</p>
29	2024年10月12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干部、公务人员	7人，女性3人	座谈会	<p>1、了解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少数民族基本情况（包括人口、经济、农业文化等）；</p> <p>2、了解当地少数民族关于项目实施的基本诉求和建议。</p>	<p>1、必背镇共下辖8个村委，1个社区，其中3个瑶族自治村，人口约8000人。世界过山瑶族是最古老的瑶族居住地，位于山区，森林覆盖率约90%以上。必背镇基本以生态林为主，少数为经济林（已确权到户，主要杉树）；</p> <p>2、当地耕地约60000亩，其中水田（梯田）约4000亩，人均耕地面积不足1亩，导致农民收入较低；</p> <p>3、当地耕地撂荒的原因包括水利设施因年久失修，灌溉条件较差；交通基础设施不完善，导致人力耕作成本较大；劳动力流失。</p>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p>4、希望补充耕地工作能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实施奖补政策，鼓励当地农民自行选种。</p> <p>5、由于当地梯田坡度较大，若采用机械开垦，可能存在整体塌方的风险，且投入山区会面临二次撂荒的风险。</p> <p>6、当地主要种植茶叶、辣椒、生姜、蔬菜等，经济林主要为杉树（约占10%），约20-30年，已成林，胸径较小约4-10公分。目前有价无市，卖不出去，处于亏本状态。一方人工成本约4个，600元/方，与杉树单价600元/方差不多；果树较小，为零星种植。</p> <p>7、改革开放以来，网络信息已基本畅通，瑶族的生活方式已基本实现汉化。瑶族在生活习惯、家族观念意识较强，亲朋好友走动较多；</p> <p>8、必背镇传统瑶族特色节日为“二月朝”“十月朝”等，当地百姓会在节日里穿民族服饰参与人较多，主要以祭祀活动为主。</p>
30	2024年10月12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必背村	村干部、村民代表	6人，女性2人	访谈	<p>1、了解必背村人口迁移情况；</p> <p>2、了解必背村文化遗产、农业基本情况</p>	<p>1、必背村人口基本已搬迁至外地，主要迁至一六镇和桂头镇等。现留守村内的主要为老人，约三百人。</p> <p>2、目前村内仅贵耕尾仍种植水稻，其他耕地因离水利设施过远逐渐抛荒，部分水利设施于2013年洪水冲垮后年久失修。</p> <p>3、必背村村民主要种植少量的青菜、番薯、辣椒和生姜等，自给自足为主。</p> <p>4、必背村共有6个村民小组，全部为瑶族干部，其中女性2个。村民基本已汉化，瑶语已失传，现存文化遗产包括瑶秀、师爷、歌娘等。</p>
31	2024年10月15日	/	县文旅局公务人员	2人	电话访谈	收集及了解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遗产目录	1、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文旅局提供胡《乳源瑶族自治县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全县不可移动文物共170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日						<p>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1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143处。</p> <p>2、乳源瑶族自治县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如下：</p> <p>（1）国家级：瑶族盘王节、瑶族刺绣、瑶族民歌。</p> <p>（2）省级：乳源瑶族服饰、双朝节、酿造酒传统酿造技艺（苦爽酒酿造技艺）。</p> <p>（3）市级：乳源瑶族传统医药、圣祖祭、契嫫生日、西京古道石阶除道、过山瑶民间传统舞蹈、西京古道传说故事、乳源打铁工艺、瑶山茶制作技艺、瑶族婚俗、大布腐竹制作技艺、瑶家烟熏腊肉制作技艺、瑶族医药（乳源药浴疗法）。</p> <p>（4）县级：武操惊狮、阿公搓桥（盘龙三圣的故事）、大布番薯干制作技艺、盘王传说、乳源邓氏正骨法、瑶族打棕绳技艺、乳源斗笠编织技艺、侯安都卫国出征纪念。</p>
32	2024年10月16日	/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社局执法股、社会保险管理股相关干部	3人，女性1人	电话访谈	<p>1、关于用工单位的工人管理（如劳动合同、争端解决等）的政策和要求；</p> <p>2、关于工人劳动保护方面（如童工、性骚扰、工作时间、休假等）政策及措施</p> <p>3、人社局参与劳动人事争端的相关机制，如劳动保障监察等；</p> <p>4、了解被征地农民养老政策</p>	<p>1、乳源瑶族自治县工人合同管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推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方案》和《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分工方案》等法律法规执行，促使各用人单位履行职责，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其中就包括全面推进劳动合同签订制度。</p> <p>2、人社局对童工问题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严格的政策措施。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也不得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用人单位在新年、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p>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p>中秋节、国庆节等法定节日，以及相关法定节假日，应依法安排职工休假。</p> <p>3、检查用工单位是否与劳动者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合同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检查用工单位工资支付情况等。会进行日常巡视检查、专项执法检查，并且设立了专门的举报投诉渠道，还会经常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用工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律意识。</p> <p>4、乳源瑶族自治县人社局鼓励用工单位和员工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劳动争议。当双方发生劳动争议时，可首先向乳源瑶族自治县人社局下设的劳动监察大队申请调解。调解委员会将依法、公正、及时地进行调解，努力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如果不能调解有劳动仲裁来介入，如果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当事人，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劳动争议。乳源瑶族自治县实行乳源实现劳动争议“全程网办”，让群众办事更方便。</p> <p>5、如果本项目涉及征地，这是社会保险管理股的职能范围，对于被征地农民，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政策是基于国家及广东省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同时，韶关市还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出台了具体的实施细则和通知，如《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以及《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每次征收土地，按征收土地面积和不低于全市片区综合地价的33%计提征地社保费，计入征地成本，列入工程项目概算中。</p>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由县财政局进行统一管理。一般来说是各乡镇政府和村委进行网络和线下结合的方式宣传和培训，确保农民了解相关政策内容。补贴资金一般通过银行直接发放给农民，农民有任何疑问都可以征询人社局的社会保险管理股，或者拨打12333和12345等相关热线电话。
33	2024年10月16日	/	乳源瑶族自治县卫健局职业健康股相关干部	3人	电话访谈	<p>1、卫健局的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以及明确负责工人职业健康安全的部门分工；</p> <p>2、卫健局在职业病防治方面开展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3、卫健局对工作场地安全、职业健康危害的评价，以及相关管理及监督政策和要求；</p> <p>4、明确本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以及对本项目在职业病防治方面的要求；</p>	<p>1、乳源瑶族自治县卫健局有设立职业健康与宣传股，专门负责工人职业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工作，主要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p> <p>2、市卫健局查看企业目前的生产状况和职业卫生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对用人单位一些职业病防护设施配置、维护、保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要求及时通知用人单位整改，并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进行管理，需要将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体检数据上传广东省职业卫生质量控制平台。</p> <p>3、本项目仅对耕地进行地力提升等，职业健康危害不大，不过得按照要求佩戴口罩和穿戴好手套进行施工，使用大型机械时候，需要工人持证上岗，并对工人定期进行体检和健康安全宣传。</p> <p>4、目前乳源瑶族自治县执行的管理和监督政策都是落实国家、广东省及韶关市本级的要求，如《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2024年韶关市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安排的通知》《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关于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等，加强职业病危害监测</p>

序号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方	参与人数	采用方法	主要内容	发现和结果
							<p>能力建设，并定期向市级汇报工作进度情况，按要求将用人单位工人的职业健康数据上传省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p> <p>5、本项目存在施工场地意外伤害、传染病感染、粉尘危害、交通运输意外、化学品危害，风险较低，需要第三方承包商必须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并定期进行职业健康体检，目前基本到市二院进行体检。</p> <p>6、本项目监督管理要求和其他生产企业没什么区别，本项目职业病健康风险较低。</p>

附件2 利益相关方参与现场图片

1、专题会议



韶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专题会议



可研、环评、社评单位小组讨论会

2、座谈会



必背镇政府座谈会



游溪镇政府座谈会



乳城镇政府座谈会



洛阳镇政府座谈会



东坪镇政府座谈会



桂头镇政府座谈会



大桥镇政府座谈会



一六镇政府座谈会



大布镇政府座谈会

3、关键人物访谈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访谈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访谈



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访谈



东坪镇政府执法办访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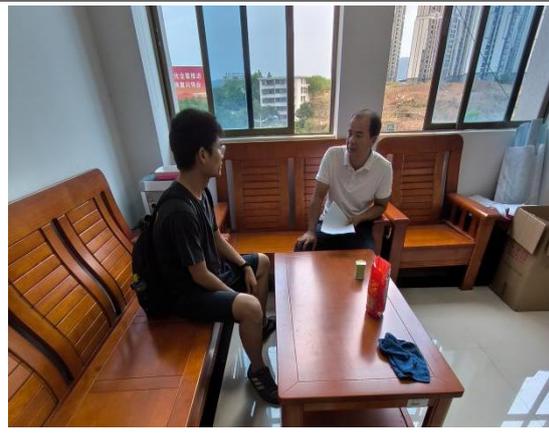
东坪镇政府农业农村办访谈



桂头镇王龙围村委访谈



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访谈



乳源瑶族自治县统战部（民宗局）访谈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股访谈



桂头镇政府干部访谈



桂头镇草田坪村委会访谈



一六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访谈



一六镇一六村委会访谈



游溪镇政府访谈



游溪镇中心洞村委访谈



市金财集团驻点办公人员访谈



必背镇必背村委访谈

4、实地踏勘





附件3 抱怨申诉机制样表

内部编号	
投诉人联系方式	姓名/匿名 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投诉内容	
申诉接收日期	
采取的行动	
解决方案是否满意	
解决日期	
是否需要后续监测	
避免同类事件发生的建议	